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5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00 — 12:00	14:00 — 17:00
04 月 30 日	四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05 月 01 日	五	2	勞動節國定假日	
05 月 02 日	六	3	週休例假	
05 月 03 日	日	4	週休例假	
05 月 04 日	一	5	開幕典禮、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 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05 月 05	二	6	綜合質詢	

日			
05 月 06 日	三	7	綜合質詢
05 月 07 日	四	8	下鄉考察
05 月 08 日	五	9	討論提案
05 月 09 日	六	10	週休例假
05 月 10 日	日	11	週休例假
05 月 11 日	一	12	討論提案 、 臨時動議 、 閉幕
議事大要：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案及各項提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程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預備會議

1、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2、主席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4、秘書宣讀大會議事錄

四、報告事項：

1、鄉長施政總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2、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五、質詢：

1、對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質詢

2、對鄉長施政總質詢

六、討論提案

1、鄉長提案

2、代表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上級督導員致詞

九、主席致閉會詞

十、散會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瓊枝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李盈貞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清潔隊長楊青原代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
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今日議程請主席致開幕
詞及介紹與會來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公所林鄉長、本會各位代表同仁、秘書、公所游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
好！首先歡迎秀水鄉各學校校長蒞臨本會指導，請代表會及鄉公所同仁鼓掌歡
迎各位校長。今日邀請本鄉各國中、小蒞臨本會，希望各位校長不吝指教，提
供對各校以及本鄉在教育方面的建言，讓我們秀水鄉內所有的學童有更完善的
教育學習環境，這都是需要各校長跟公所、代表會互相配合。現在請各位校長

發言並自我介紹，還是我一一先介紹各位來賓？那我就先介紹，秀水國中校長林正源因為他家裡有事請假，由主任林振全代理；秀水國小郭佳哲校長；馬興國小張榮裕校長；華龍國小洪維振校長；明正國小林俊成校長；陝西國小吳世宏校長；育民國小許瑞芳校長也是教導主任曾正瑜代理，謝謝，歡迎您！首先我請秀水國中開始，各位校長、各位代理人先自我介紹，也感謝今日蒞臨，有什麼對公所建言的或學校有需要的，都可以在今日提出來討論，提出來讓大家共同研討。首先請秀水國中林振全主任。

林主任振全答覆：

主席、鄉長、各位長官、校長、代表，大家早安！我們校長今天請假，由我代理；我是學務主任林振全。校長非常感謝代表會以及公所的支持，我們的一些硬體或是一些設施都有幫我們來處理，非常感謝，謝謝各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林主任！接下來請秀水國小郭佳哲校長。

郭校長佳哲答覆：

主席、鄉長、各位鄉公所的課長們、代表會、友校校長，大家早安！秀水國小也感謝我們代表會還有鄉公所這邊給我們很多的支援，尤其是校園外的一些環境整理，也勞駕鄉公所給我們很多的協助；另外我們後門有一些燈光的照明，也謝謝之前有代表給我們增加照明的亮度，讓鄉民晚上在學校運動的時候，從後門進出會比較安全。現在校園的西邊因晚上鄉民來運動，那邊比較暗，有很多家長一直在建議學校，在校園的西邊靠近農田那邊可不可以裝電燈？我們之前有裝太陽能的部分，是比較能夠省電，不過效果有時候不是很好，西邊剛好靠近農田，有一支電線桿，當然看鄉公所還有代表會這邊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在校園圍牆外西邊的電線桿可以裝個定時的路燈，讓晚上如果家長或者是鄉民進出學校在運動的時候，那邊有比較安全的場所的進出。當然這部分之前有請

相關代表去瞭解，只是到目前也不知道有沒有什麼著落？基於我們鄉民進出秀水國小運動的風氣也滿盛的，晚上的安全我們也有在考慮，只是效果用太陽能的安全性，光線不佳，當然這部分也請代表會和鄉公所這邊來瞭解一下，有沒有機會來改善校園西邊那邊的照明設備。以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郭校長，學校運動場的西側照明較暗，哪一個代表有瞭解這個問題？有沒有人去處理過？如果沒有人去處理過的話，是不是我再請建設課去瞭解一下好嗎？建設課有問題嗎？回來再跟鄉長報告。

張課長志瑋答覆：

好，這方面後續會請同仁去研議看看，假如有關校長講的農地部分的話，可能要跟農民溝通一下，可能會影響他的農作物生長，這方面我們後續再研究看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課長！郭校長，我請問你，鄉公所這邊有衛福大樓跟耐震補強的兩個工程，在兩個工程的進行當中，對學校有沒有什麼影響？

郭校長佳哲答覆：

之前有在拆除的時候，當然多少影響到我們那邊的安寧，不過這是短時間，我想我們也跟同仁、學生都有做一些說明了，我想這部分的影響不大，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學生上下學出入方面呢？

郭校長佳哲答覆：

這部分我們有做一些調配，就是盡量由後門進出，當然之前可能鄉公所這邊建設課也有跟我們互動過，當下在拆除的時候有做一些調整，後續已經有比

較正常的進出的話，我們原則上也是有做一些調整的過程，所以對學生跟家長的上下學應該目前影響不大，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大嗎？但是我有接收到有些鄉親反映，就是他們接送時，車子接送過來的話，旁邊不是有擺交通錐嗎？交通錐有沒有影響到學生上下車的情況？

郭校長佳哲答覆：

我們早上也有警察來這邊瞭解，當然對於早上有一些民眾會亂停車，可能去菜市場等等，這部分有再改善；至於工程所謂三角錐部分，我們早上都有足夠的人員在那邊維持，是沒有聽到有反映的現象；至於是不是放學，因為放學老師帶小朋友出來之後，就由導護老師在外面執勤，學生出去往安親班，往家長接送的地方，我想過去都是如此；至於有沒有造成家長的不便，目前學校這邊感覺沒有接到太多的困擾。當然如果有，我們也會請家長多擔待，因為畢竟學校我們建築的地方就是剛好隔壁附近，當然我們也有請家長盡量可以往後門那邊進出，因為後門那邊也算是一個可以調整的空間，只是有時候家長的方便性，我們都尊重。目前照副座所說的，原則上是還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就請校長稍微注意一下，因為人家跟我反映的是因為有交通錐的關係，他沒有辦法往路邊靠，所以車子等於一半停在車道上，讓學生上下車，學校這邊再瞭解一下。

郭校長佳哲答覆：

交通錐應該不會是我們學校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工程單位。有問題的話，我希望校長跟鄉公所這邊隨時保持密切聯繫好嗎？

郭校長佳哲答覆：

好，我再瞭解看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學生的安全性確實是第一要件，學校有義務發現危險因素，不要事情發生才來檢討，這都來不及。

郭校長佳哲答覆：

好，這部分我再跟鄉公所建設課瞭解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再來馬興國小張榮裕校長。

張校長榮裕答覆：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各課室的主任、秘書、友校校長、主任們，大家早安！我是馬興國小校長張榮裕，當然第一個非常感謝公所對於學生的一些禮物或是活動的幫忙，也很感謝代表，像主席時常來轄區走動，錦發代表又是天天都會從我們門口經過，看看我們的導護做得好不好；玉龍代表也是我們那邊非常關心學校；鑲萍代表也是我們的校友，還有很多代表真的對我們非常地關心，在這邊做感謝！我想，學校有幾件事情算是喜事，分享給大家，第一個就是馬興國小做了很多學生的活動，還有國際教育和英文，英文的部分是我們自己再去募款來做的，這次彰化縣教育處來學校做校務的評鑑，我們是這一梯次的前 10 名內，所以成績非常地優異，以一個小型學校來講，他是當場點學生來做口試，叫學生當場英文自我介紹，三到六年級隨便去點，可見我們的教育做得很紮實。第二件好事情就是馬興國小其實裡面有益源古厝陳家 1,500 多坪在我們學校裡面，包含校長室這棟大樓也是，歷任了很多校長、會長想要去幫忙處理。這次剛好縣長非常地用心，她有事先編列了一些經費，我們已經跟地主經過了三次的會議，已經正式簽約，我們的代書已經在跑變更的流程，所以

真的是讓我們的校地非常地完整，也很感謝益源古厝，他們當初就是以教育心血來奉獻，彼此互惠，真的對學校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第三個就是文化部這邊的話，有撥了一些錢給我們的關懷文教基金會，要做各鄉鎮的台語繪本，秀水鄉這邊是由我來銜接，我已經大概調查了 20 幾個當地的歷史、文化、宗教、廟宇，甚至是一些經濟的活動，可能到時候我們會把這個繪本預計在 11 月份的時候出刊。還沒出刊之前，到時候有哪些需要我們的代表會或是公所給予一些協助，真的我們的鄉誌製作得不錯，所有的經典先從鄉誌去撈出來，然後到各個景點，自己再去看一下這些歷史的脈絡，秀水鄉地靈人傑，真的是個非常好的地方，也很感謝大家，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馬興國小張校長。你說學校的土地都是益源古厝的土地？

張校長榮裕答覆：

前面 1,500 坪。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它是要捐贈給學校嗎？沒有，用價購的方式？那 OK，還好，陳家是大善人。對我們來講，這是一個很好的訊息。請華龍國小洪維振校長。

洪校長維振答覆：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鄉公所各位主任、友校校長，大家早安！我是華龍國小校長洪維振，我去年 8 月 1 日到任，感受到秀水鄉大家對教育的熱忱跟支持，尤其是代表會和鄉長給學校的一些支持，像是我們在運動會的時候有編列一些預算，支持學校的相關活動，教師節、兒童節有一些禮品來鼓勵老師跟師生；另外學校在真正需要的時候，你們一直都在我們的身邊，像我們學校右手邊有一個水利地，以前是雜草叢生，學校南邊有一個溝渠，有很多的雜草，但是在我們反映之後，鄉代會還有鄉長就責成相關的單位給我們一些協助，目

前都已經改善了，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在一個比較安全舒適的環境裡面學習跟成長；另外華龍國小其實有很好的傳統，我們的北管是非常出名的，去年得到全國的北管比賽 89.8 分，差一點就特優，但是今年我們會再努力，這個都是文化部補助的經費；另外我們在閱讀的推展上，我們閱推的老師連續大概 10 年左右，得到閱推老師的優良教師；今年我們的科展得到佳作，我們的機器人得到全縣的第三名跟佳作；另外我們體育的項目，國小的聯合運動會得到 400 公尺接力的第五名；另外我們有小小說書人，也得到了第三名的成績，表示我們秀水鄉的小朋友都非常地優秀，只要我們給他們機會、舞台，他們就可以很好地展現。再一次謝謝主席還有鄉長、所有課室的主任、代表，對教育的支持，代表華龍國小還有所有的教育同仁謝謝大家，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華龍國小，你說學生北管很出色，有機會也表演給我們看看。

洪校長維振答覆：

5 月 25 日華龍宮王爺的聖誕，孩子們要去那裡表演。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很期待喔！運動項目好像也表現得很優秀？

洪校長維振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很棒！接下來請明正國小林俊成校長。

林校長俊成答覆：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任、代表、友校校長們，大家早！感謝鄉公所還有代表會非常地支持明正國小，所以學校各項的活動，我們都很順利地在推動。這次鹿港區的才藝表演由秀水國中跟明正國小來協助辦理，也順利地把它完成，

明正目前各項的不管是在學生還是建設都很穩定。今年我們管控是 5 班，在 3 月的時候，我們一天早上就全滿了，感謝社區的民眾，非常地肯定，因為後面還有很多人想進來，可是考量到教室的容量以及教學的品質，我們還是決定用 5 班的數量。以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明正國小的學生是最多的，今年 5 班的學生，好像也有備取生，備取生有機會嗎？

林校長俊成答覆：

應該看有沒有人要轉出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有沒有？

林校長俊成答覆：

目前後面還有候補 2 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候補有 2 個？

林校長俊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要有人轉出去才會有機會？

林校長俊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如果轉出去的比較多人，那 2 個如果有補進去，還有缺額，就是還可以讓其他的學生有這個機會？

林校長俊成答覆：

可以，但是要看有沒有人轉出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應該是比較不可能，我想說有的時候再給我們訊息。好，謝謝明正國小林俊成校長。接下來請陝西國小吳世宏校長。

吳校長世宏答覆：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我是陝西國小吳世宏校長，陝西國小目前學生有在上升，今年的新生上升了 25%，我們前一陣子拿了 2 個全國第一名，分別是電器還有廢物再利用的牛糞的主題，是教育部的獎項。我們學校有免費幫社區修理電器，所以如果有需要的社區都可以來，我們最遠已經修理到新北跟嘉義，如果有需要電器的服務，歡迎讓學生有一個學習的機會。以上，謝謝大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免費修理電器，任何電器都可以嗎？

吳校長世宏答覆：

3C 的除外，其他都有，其實社區的長輩送修很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啊！上次在校長室，我就看到一堆待修理的電器。這都是校長修理的還是學生？

吳校長世宏答覆：

學生，我兩隻手而已。他們修不好的才會輪到老師。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校長，這也是很不一樣的創意，都不收費的？謝謝吳世宏校長！育民國小曾正瑜主任。

曾主任正瑜答覆：

主席、鄉長、各位長官、代表、校長，大家好！我是育民國小教導主任曾正瑜，首先代表校長跟大家致歉一下，因為 5 月 1 日連假的時候，有媽媽帶著小朋友去逛精誠夜市，發生比較嚴重的交通意外，早上校長要帶慰問金到醫院探望小朋友，所以他今天就不克過來。育民國小也感謝代表會、公所、代表的一些支援和幫助，包括校慶的一些禮品。現在比較重要的是詐騙的部分，很感謝政風室主任，他每次都把反詐騙影片的獎品親送到學校，我覺得這一塊很不錯，讓小朋友對反詐騙的觀念有一個認知。校長是第二年跟我們在育民國小，我們積極地爭取一些計畫，還有像發展校園、國際教育、課程教育的部分，我們都有一些認證，持續地拿一些認證。有兩個活動可能要邀請主席、鄉長、代表這邊、校長來參加：畢業典禮時間是 6 月 11 日禮拜四下午 2 點，我們今年想來點不一樣的，就排在下午；另外一個，育民國小雖然是小校，但我們覺得國際教育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會利用暑假的時候，今年是第二次，開辦一個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去年是第一次辦，有 5 位來自海外的青年來教小朋友英語，有兩個禮拜活動的時間，今年的開幕是在 7 月 13 日，早上 10 點開幕，邀請大家到育民國小來，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不起，請問一下活動的主題是什麼？

曾主任正瑜答覆：

主要是今年有 4 位海外青年，大部分都是高中生，他們會過來帶一些英語的課程，手作也有，兩個禮拜的時間，這些志工住在學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學生也都住在學校？

曾主任正瑜答覆：

學生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說校長去探訪受傷學生，他還在住院嗎？

曾主任正瑜答覆：

對，因為比較嚴重，現在小朋友都會玩手機，爸爸都在跑 uber，因為都在玩手機，所以他就跟媽媽說帶兩個小朋友去逛夜市，結果發生意外；姐姐比較嚴重，因為她是直接被撞，大腿斷掉，手術費用滿多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多久了？幾天了？

曾主任正瑜答覆：

5 月 1 日連假。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還在醫院嗎？

曾主任正瑜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兩個學生都在醫院嗎？

曾主任正瑜答覆：

對，媽媽也是，她也有受傷，3 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各位校長。鄉長，你和各校有沒有什麼需要瞭解的？各校如果有什麼需要、問題的話，我們就直接找鄉公所各課室，各課室就會跟鄉長反映，鄉長就會裁決。好，各位代表對各校有什麼需要瞭解的嗎？沒有，我們就休息。感謝各位校長的蒞臨，謝謝！

林司儀美芬報告：

會議繼續，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幕，會期自 4 月 30 日到 5 月 11 日，會期 12 天，本會召開定期大會將審議秀水鄉 114 年度總決算案及審查鄉公所在 114 年度之各項預算、經費、計畫執行成效，審議決彰化縣秀水鄉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鄉公所及本會各項提案，希望各位代表盡監督職責，考量鄉庫財政、狀況，循專業問政，尊重行政機關的規劃，基於良善溝通及協調，廣納鄉民所需及建設，審查鄉公所所提各項議案，也希望鄉公所多廣納鄉民及各位代表意見及建言，長遠規劃建設秀水並能安定持續發展，讓鄉民更幸福、安居樂業。本席祝福我們這次的定期會能夠順利圓滿，我們請鄉長做施政報告。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今天是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的定期大會，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百忙中可以撥冗列席，共同研議鄉鎮的事項，在這邊感謝各位代表長久以來對我們鄉政建設包括大大小小的事情的關心與支持，使鄉政可以順利地推動，也要感謝平常對鄉政的支持和肯定，未來也希望各位繼續給予英嘉督促和鞭策與支持，期待在我們共同的努力之下，鄉政可以推動得順利，人民幸福指數可以有所成長。上次臨時大會對公所提案，在此也感謝各位代表充分地討論之後，能有個依循來完成，在此要特別感謝各位代表。這次包括施政報告及其他的部分，敬請參閱指正，一些業務等一下請各課室補充報告於後。在此也要感謝各位代表，這次也是我本屆鄉長最後一次的審查決算的會議，在這邊特別感謝各位，當然我常講的我們共事算是個緣分，當然我也希望爾後可以共同為了我們鄉政、地方一起來努力，感謝各位，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鄉長的報告。接下來是不是我們依序由各課室在課室的業務範圍之內，做一個詳細的報告？我們先從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來做報告，我們翻開 17 頁，主計、財政。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針對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做以下的報告。編號：一。類別：主計、財政。案由：為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三讀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業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彰秀鄉主字第 1140019726 號函送彰化縣政府核備並辦理公告，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依照各課室，依序請建設課先做你們的業務報告。建設課，你們是不是做 114 年度的報告。這個都結案了？也是要請建設課做議決案的執行情形報告。

張課長志瑋答覆：

謝謝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建設課針對編號：一。類別：建設課。案由：為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 第五次非人行競爭補助案件，彰化縣秀水鄉陝西、金陵及下崙村本既有道路改善計畫及彰化縣秀水鄉莊雅、秀水、曾厝及福安村本既有道路改善計畫。這兩案依照大會議決，上次執行報告情形：依大會議決辦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請坐。財政課。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主席、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財政課報告編號：二。這件是有關我們要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代理本鄉的公庫，期間是從 115 年 1

月 1 日到 118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4 年。大會議決：照案通過。本案已經在去年 12 月 10 日跟臺灣銀行彰化分行簽約，彰化分行委由秀水鄉農會代理，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算是沒有改變？好，社會課。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兩位秘書，大家早！編號：三。社會課接續報告。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公設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所需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800 萬元整，補助款 1,000 萬元，配合款 1,800 萬元之墊付案。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大會議決辦理。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妳。目前的進度呢？

張課長芷貽答覆：

因為主辦這一案的是建設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關係，我們再留時間給建設課做一個詳細報告。幼兒園。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同仁，大家好！幼兒園是編號：四。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的人事經費，補助經費新臺幣 14 萬 4,492 元整，補助款是 12 萬 8,598 元，公所配合款是 1 萬 5,894 元。本案大會議決：照案通過。目前執行情形報告：本案業已於 114 年 11 月開始辦理一些特殊教育助理員的甄

選工作，歷經了四次的甄選，都沒有聘到合宜的特殊助理人員，所以這個計畫未能執行。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計畫沒有執行，事後我們再來探討不能執行的原因是什麼，因為畢竟有補助下來，預算也都通過了，沒有辦法執行的因素、原因，我們慢慢再來討論，謝謝！請社會課。

張課長芷貽答覆：

社會課接續報告，編號：五。類別：社會課。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5 年幸福彰化、閃耀秀水」聖誕嘉年華活動，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補助款 70 萬元，配合款 70 萬元，其中補助款 70 萬元整的墊付案。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大會議決辦理。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幸福彰化、閃耀秀水」活動也是辦得有聲有色，每個代表都看得到，鄉民也都感受得到，算是辦得很成功，我們謝謝社會課以及鄉公所同仁的整體努力。再來還有社會課。

張課長芷貽答覆：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20 頁，編號：一。類別：社會課。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義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4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所需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補助款之墊付案。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大會議決辦理。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義興社區發展協會，各位代表都有參加嘛？所以舉辦的成果也相當不錯，謝謝！請坐。民政課。

林課長俊仁答覆：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編號：二。類別：民政課。修定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大會議決辦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我們都充分討論過了，幼兒園。

廖園長雅倩答覆：

幼兒園這邊編號：三。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3 萬 6,512 元之墊付案。本案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大會議決辦理。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這個比較沒有爭議性。農觀課。

王課長中森答覆：

編號：四。類別：農觀課。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6 馬躍新春・健行秀水」元旦健行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 30 萬元墊付案。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本活動業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辦理結束之後，依相關規定納入預算轉正。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我相信大部分代表都有參與元旦健行活動，也算是辦得相當成功，鄉民的反映也都很熱烈、很讚賞。接下來是不是依序由各課室來做業務上的工作報告？首先請民政課。

林課長俊仁答覆：

大會主席、鄉長、主秘、秘書、各位代表，大家早！民政課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先行翻到第 22 頁，第一自治業務的部分，一、115 年村鄰長暨租佃調

解文康活動在 115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5 月 13 日至 15 日，分二梯次於宜蘭地區辦理，目前估計 334 人參加。二、鄰長報紙部分在 114 年 12 月有跟廠商定約完成；另外有 60 名鄰長選擇相關資訊取得費用。三、按地方民代的跟村鄰長事務補助條例規定，每位村長健檢的費用是新臺幣 1 萬 6,000 元，保險費是 1 萬 5,000 元；另外有關於村長健檢的部分可以累積 2 年檢查一次健檢費用，114 年總共有 5 位村長健康檢查費累計到今年補助。第二是民防部分，請參閱第二部分 115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慰勞民防分隊跟轄內派出所等辛勞，採購背包、慰問品。再請各位代表翻閱到第 23 頁，第四點 115 年消防栓部分，目前有 6 案，預計由自來水公司進行發包，另外有一處已經勘察完畢，俟 116 年以後施作。第三個寺廟、宗教禮俗、客家及民族事務，辦理寺廟登記還有推行純化禮俗等工作，受理祭祀公業跟神明業務。第四調解行政業務的部分，一、114 年 10 月到 115 年 3 月總共受理民刑事申請調解案件，合計 156 件，扣除調解程序中 33 件、調解成立有 121 件，不成立 2 件，調解成功率達 98%。二、每月第二週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在調解委員會舉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逢侖國際法律事務所辦理，統計 114 年 10 月到 115 年 3 月總共諮詢有 34 人次。請參閱 24 頁的部分，第五點殯葬業務的部分，一、第四公墓及第十八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訂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辦理 115 年度春季祭典，並於清明節當天分別在 3 壇法會聘請道士誦經祈福。二、表一、表二及表三係為本鄉第四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進堂人數跟收墓人數；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24 頁跟第 25 頁的部分。再來第 26 頁兵役業務的部分，一、按照國防部徵兵計畫，每月按軍種、兵科、人數並派員護送役男入營。二、按憲法及兵役法相關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於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稱為役齡男子，依法有履行兵役之義務。並依役男規定核判體位，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三、自 107 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

之役男，並依兵役法第 25 條全數轉服替代役，服役期間均為 1 年；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之役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應服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他四、五、六的部分再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社會課。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兩位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接續社會課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28 頁，老人福利方面，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長青福利卡、老人假牙申請等各受理件數，請自行參閱。再來是低收入戶福利受理案件，受理件數及中低收入戶受理件數、民間善心物資捐贈受理件數、兒少生活扶助受理件數及低收兒少醫療補助受理件數等，請自行參閱第 29 頁。再來第 30 頁，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 2 歲以上未滿 5 歲之育兒津貼及 5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受理案件，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接續是第 31 頁，婦女生育補助還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具受理、托養受理、身障證明及換證受理，各自的受理件數，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接續第 32 頁，彰化縣政府急難救助、本鄉鄉民意外保險還有第二大項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受理件數，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第三大項社區發展業務方面，本所補助各社區經常門經費、資本門經費還有補助關懷據點經費，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此期間各社區活動計畫羅列在第 33 頁到第 43 頁，再請自行參閱。第四項社會運動及社團業務，2025 年聖誕嘉年華活動於去年的 12 月 19 日已辦理完成。在社團業務方面，此期間共補助 9 個社團，金額各羅列於第 44 頁，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第五大項社會教育、體育方面，在國民教育及體育方面，本所各推動及補助各校的一些活動及計畫，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社會課算起來事情也比較多、比較雜。請建設課。

張課長志瑋答覆：

謝謝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建設課接續工作報告，第一項在建築管理非都市計畫區的部分，第一項自用農舍部分，在建照使照發放情形，建照 3 件、使照 2 件，請參閱。其次在非都市計畫土地區域的建照使照的使用情形，建照 3 案、使照 8 案，請參閱。接續請參閱第 48 頁，在都市計畫區分區發放的部分，有核發 225 件，請參閱。第二項在公用設施管理的市場管理部分，調定情形總共是 32 萬 1,600 元，請參閱。接續請參閱第 50 頁，公園設施管理的部分，轄管公園總共有 10 案，10 個公園。接續請參閱第 51 頁，公園設施路燈，我們維護情形的部分，請參閱。接續請參閱第 52 頁，第三項目前工程發包情形及執行案件，總共有 13 案，包含開口契約的部分，請參閱。第 53 頁的部分，縣府及上級補助案件目前總共有 8 件，請參閱。接續請參閱第 54 頁，各項工程開口契約派工情形，一、小型工程派工情形，近半年總共派工案件是 24 件，請參閱。第 55 頁請參閱小型 AC 的派工情形，近半年派工 3 案，請參閱。接續請參閱第 56 頁，在道路側溝派工情形，近半年派工 12 案，請參閱。請參閱第 57 頁，第四項交通設施維護改善情形的部分，總共派工有 70 案。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農業觀光課。

王課長中森答覆：

農業觀光課工作報告，請參閱 59 頁，在農務方面，包含休耕轉作以及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推廣計畫，相關的種植面積以及獎勵金，請參閱。報送農情調查及轄內全部的種植面積 342 公頃，另外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及農機使用證業務還有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和台灣電力公

司農業用地接電勘查案件，有關相關的申請案件數及核定案件數，請參閱。執行田土汙染改善的道路計畫，由本課同仁擔任輔導稽查員，會同鹿港警察分局及本鄉清潔隊，自 3 月 2 日至 9 日巡迴本鄉辦理相關稽查業務。請看 60 頁林務的部分，115 年 1 月 1 日於育民國小辦理「馬躍新春・健行秀水」元旦健行活動，當天估計有 2,500 人次參加，活動順利結束。另外在 3 月 1 日植樹節當天辦理贈苗及家犬免費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發放杜鵑 1,000 株、蕾絲金露花及黃熊貓仙丹 500 株，另外辦理秀水漫遊步道養護共計三次。農村再生社區培根計畫進度請參閱右邊表格。在畜產方面，請參閱 61 頁，114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本次調查結果轄內共 18 戶，計 26,000 餘頭。其他畜禽項目不包含豬的共有 38 戶，相關的養頭數請參閱。另外有輔導各畜牧場依畜牧法規定，聘用特約獸醫師，共計 46 場次。持續防範禽流感、非洲豬瘟、牛流行熱等重大動物傳染病之相關工作，不定期巡視本鄉畜禽飼養戶，並將訪視調查表彙整至本縣動物防疫所。持續藥物殘留之協助輔導工作，發放消毒藥水，輔導各畜牧戶之防疫工作。相關的訪查戶數請參閱。在 62 頁動物保護方面，總共辦理 2 場免費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共計注射犬 227 隻，貓 94 隻。另外移置轄內遊蕩犬隻 29 隻，其中成犬 26 隻，幼犬 3 隻。我們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及提升環境品質，協助移置轄內無主街道犬貓屍體至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共計貓 16 隻，將由動物防疫所委託專業廠商集中火化。地政部分，地政便民工作站持續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及建物謄本，受理數量請參閱。另外三七五減租業務，有關租約登記檢查，聯繫的工作以及各項土地所有權人異動情形，還有耕地租約終止的情形，詳細數字請參閱。另外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總共有查報本次本鄉非都市土地疑似變異點 43 件。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清潔隊。

楊青原(代)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兩位秘書，大家早安！清潔隊大致上的業務可分為三類，第一是環境衛生，第二是資源回收的分類，第三是為民服務，請參閱 64 頁至 80 頁。環境衛生的部分，從 114 年 10 月到 115 年 3 月的時候，學校、公園的垃圾清理案子是 230 件，違規拆除廣告的部分有 3,720 件，清運樹枝總計有 226 處，除草的部分，只有 18 處，居家清理、大型家具，總共載運有 628 車次。各社區發展協會及清淨家園的樹枝的清運垃圾總共有 227 次。我們會在學校開學之前，在鄉內各級的國中、小學校有定期的校園消毒，使校園環境更加衛生。另外我們會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登革熱防治的工作，每個月會巡檢一次；至於荔枝椿象病蟲害的部分，我們固定每年 3 月份的時候，會定期進行全鄉的噴灑作業。另外還有田土污染的稽查，在逢年過節的時候，清運我們的垃圾是照常清運的，是為民服務不打烊。從 114 年 10 月到 115 年 3 月，資源回收變賣總共有 110 萬 7,558 元；清運便利超商、機車行資源回收物總共有 265 件。另外資源回收回收量年增率提高到 15.8%。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清潔隊長曹耀仁請假，是去開刀嗎？

楊青原(代)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聽說是去開刀，你看隊長積勞成疾。狀況怎麼樣？

楊青原(代)答覆：

目前在開刀中，這個禮拜還要再開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在開刀中？

楊青原(代)答覆：

是。請一個禮拜。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一個禮拜的假？

楊青原(代)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我們祝他早日康復。財政課。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財政課的工作報告請參閱 82 頁，工作報告最主要有四個，第一是 114 年地價稅開徵，我們協助彰化縣稅務局作徵收的動作。第二項是各項歲入、出納的業務。第三項是有關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 5 月 1 日到 6 月 1 日，6 月 1 日下午有延到 7 點，5 月 26 日到 29 日還有 6 月 1 日中午是不休息。第四就是有關跟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有做遠端視訊服務，所以如果有需要房屋稅籍、所得資料，就可以來財政課作一些調閱，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計室。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83 頁，第一項歲計工作，編製 114 年度總決算案，並提送鄉民代表會審議。第二項會計工作，推行會計制度，加強內部審核工作，實施經費公開。第三項統計工作，推行公務統計，辦理縣府各項的統計調查工作。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人事室主任因為剛到職，我們代表也還沒有正式認識妳，妳先自我介紹一下好嗎？

李主任盈貞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我是李盈貞，今年 3 月 26 日的時候從縣府的人事處調進到秀水公所人事室服務，期許可以用人事夥伴的互助、合作精神來協助所內各項業務的推動，再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多多支持，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接著報告。

李主任盈貞答覆：

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 85 頁，任免遷調的部分，本於適才、適所為原則，做人事人員的調動。動態案的部分，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中異動的部分，調進的有 4 人，調出的有 2 人，升任的 3 人，停調的部分有 2 人。退休的部分辦理 2 人共計 13 人，詳細的內容請參閱。考核獎懲的部分，是在今年度的年初有去辦理 114 年中考績的作業共計 43 人，我們也重視員工優劣事蹟，今年期間的部分已經有辦理獎懲，獎懲一次的部分有 96 人次、獎懲二次的部分有 35 人次、記功一次有 49 人次、記功二次有 1 人次。接下來請參閱 86 頁，訓練進修的部分會配合中央的相關政策，今年度有關於業務推動上面必修的一些訓練課程有 10 小時的部分，還有一些課餘部分會有關於業務的選讀，會再提醒同仁要及時完成。待遇福利的部分會依照相關的薪俸支給及辦理各項福利申請，上半年度有配合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經費申請，已經有完成。再來退休撫卹案件的部分，有辦理按月核發退休舊制月退休金 37 人，遺族年金有 2 人。有關於今年度 115 年退休人員的春節慰問金有 24 人。在文

康活動的部分，114 年 12 月 19 日有配合本所嘉年華活動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參與數有 79 人，在今年的 2 月 6 日的部分有配合春節的前夕辦理歲末感恩的活動，席開 38 桌，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考核獎懲有獎有懲，但是這裡看到的好像都是獎勵，由此可見我們公所的團隊幾乎沒有犯錯。當然這樣是最好，我們主管也很婆心，可能大犯錯應該沒有，小犯錯就是用口頭的告誡方式。好，請坐。政風室。

陳主任文富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兩位秘書，政風室工作報告，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安全維護部分有辦理機關安全機密、資訊安全還有社區校園防詐騙宣導等業務。第二部分是政風預防，辦理本所各項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監辦事宜。配合縣府施工查核品抽專案稽核。第四公墓廉政平臺相關督導事宜以及透明金質獎、公共工程優質獎等宣導活動。第三部分是陽光法案，辦理廉政宣導的講習，推廣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報備制度。財產申報跟利益衝突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部分均依法辦理。第四部分是查處業務，辦理民眾陳情檢舉及配合檢調、調卷以及縣府廉政署辦理的專案清查，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謝謝。行政室。

林主任瓊枝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同仁，早安！行政室這邊工作報告有七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採購，我們是依採購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發包，並秉持採購法的精神辦理。第二個是財產物品、電腦資訊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財產的登記還有維護、報

廢、增減列帳、報核，並每年盤點記錄。公文資訊系統、電腦設備養護，就是公文處理資訊化，以縮短公文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再來就是加強廳舍、設備、車輛管理，力行核實節約、節能減碳。利用本所官網、戶外電子看板公告重要政令、活動，以方便民眾獲取更多的資訊。第三是文書收發、管理，辦理即刻文書收發、結案管理；公文管制時程並追蹤催辦，以提升公文處理效率。推行公文紙張雙面印刷，節省紙張。第四是檔案管理，依檔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檔案維護保存。提升檔案保存資訊化、精緻化，執行檔案公開化政策。第五是研考，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工程案件及公文、對於人民陳情案件追蹤催辦，都如期完成。第六是便民服務，加強鄉政服務台鄉民服務工作，成立服務志工隊，駐守服務台，引導民眾洽公、解答問題並協助解決困難。再來就是接收鄉政信箱，亦即民意信箱，辦理民眾鄉政來函事宜，即速回覆民眾；對於民眾陳情建議案件，列管、追蹤、催辦，如期完成。改善本所洽公硬體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空間，親切方便洽公民眾使用。再來是公共關係，推動改善公共關係，加強宣導政令、主動關懷民眾及提供服務；建構本所與鄉民良好溝通管道及施政環境。以上報告完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幼兒園。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秘書、各課室同仁，大家好！幼兒園工作報告請看到 92 頁的部分，主要有分成四個大項，首先幼兒園人員，目前共計教職員工有 36 人。這學期的幼兒收托人數，大班有 4 個班級計 80 人、中班有 4 個班級計 76 人、小班有 2 個班級計 45 人、幼幼班 16 人，共計 217 人。第二大項是補助的部分，主要在「0-6 歲國家一起養」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第 2、3 胎幼兒免學費，114 學年度下學期補助共計 399 萬 5,114 元。再來是申請

補助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第三是辦理 114 年 9 月到 115 年 2 月的延長照顧服務，也有申請補助經費 13 萬 6,181 元整。再來第三大項行政、教保活動還有第四大項衛生保健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92 頁到 94 頁，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圖書館。

陳館長楚晴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圖書館工作報告，共分為二項，第一項圖書館業務，一、115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含配合款，共計 7 萬 5,000 元，因中央總預算案未通過，所以尚未核定。二、每月第三周日由圖書館志工及鹿秀社區大學合作辦理說故事活動暨親子手作活動。三、協助家扶基金會發展學園樂點樂籽屋辦理各項幼兒及早療服務活動。四、114 年設籍彰化縣未滿 6 歲且初次申辦借書證之嬰幼兒，贈送閱讀禮袋的活動持續辦理中。五、本期民眾入館人數 17,634 人，借書證新申請 195 張、補辦 11 張，電腦借用人數是 594 人次、圖書總館藏量 62,527 冊。第二項圖書館活動，再請大家自行參閱，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以上是我們各課室以及鄉長的施政報告、各級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在各課室 114 年度的工作報告當中，如果有發現不明瞭還是有需要業務單位再加強的地方，還是要報告的地方，或是不明瞭的地方，我們在明後天兩天的綜合質詢，再來提出各課室的質詢。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發言的？如果沒有要發言，是不是我們今天會議到此？好，休息。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瓊枝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李盈貞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清潔隊長楊青原代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
美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5 月 5 日，今日議程：綜
合質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代表會柯秘書，大家早安！今天繼
續定期會的會議，我們今天的會議議程是綜合質詢，各位代表對 114 年度鄉公
所的施政有什麼建議、建言、指教，請各位代表提出個人的意見。大家還沒發
言之前，我先請問一下建設課長，昨天秀水國小校長反映學校運動場西邊的照
明問題，還有我提出的校門口學生接送，圓錐桶影響學生上下車，是不是公所
建設課有辦法主動將較急迫的問題先去瞭解一下？請課長回答一下。

張課長志瑋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有關於昨天詢問的秀水國小內部照明部分的話，昨天在會期後有跟校長討論，因為它照明的位置是屬於私人土地，一來旁邊又有稻田，可能要請校方先詢問一下旁邊稻田農作物會不會影響它的生長，後續土地所有權人有沒有同意，後續假如需要照明的話，可能這部分要請校方去跟縣府教育處爭取相關經費；另外在秀水國小外面交通錐部分的話，昨天有請同仁先把相關的交通錐先移除，後續那些交通錐的部分，我們這邊也有發文給縣府工務處，請工務處作滾動式的檢討，有關於上下課時間中，旁邊假如有交通錐的話，請他先暫時不要擺放，盡量假如有上下課時間還有一些考試時間時段、有一些重大照應的話，也請他不要施作，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處理可以，謝謝！算是有在積極處理，面對問題，請坐。請陳鑲萍代表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請教一下建設課長，不好意思，就不一一稱呼了。關於埔崙村公設活動中心的新建計畫，在上一期的會期，代表會已經有通過補助款的部分，我再請教一下目前在土地鑑界上，我們進行得怎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直接回答。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貴會報告，在埔崙村公設活動中心的進度，在去年的 10 月 15 日我們有進行公告招標，就是勞務標的部分，後續評選在 11 月 6 日已經評選完成，在去年 11 月 10 日也有辦理相關的鑑界，在 12 月 12 日因為我們這一塊地號比較特別，它剛好介於住宅區跟學校用地的範圍，所以我們有經過相關單位的討論，

我們在去年 12 月 30 日有辦理逕為的分割，在逕為分割後，我們有跟縣府建設處去進行討論，在今年 2 月 25 日縣府建設處也同意在針對剛剛講的住宅區及學校用地的部分，我們去做多目標的申請，也有進行通過。在工程預算書的部分，在 3 月 16 日建築師事務所那邊也有呈核過來，目前我們也在審查中；另外在建照的部分，我們在 3 月 25 日也有進行送件到縣府建設處進行審查，目前針對審查，他退件就是這些相關意見，我們後續去辦理檢討，在今年 4 月 27 日我們依照委員意見去辦理審界線的分割。以上報告。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你剛剛說的這塊用地還有涉及到住宅跟校地的部分，目前在縣府協助之下，我們已經有在做分割？

張課長志瑋答覆：

是，就是有關學校有部分學生有去進行分割，已經分割完成了。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他目前在這塊用地的取得上面，不管是在住宅或是校用用地，已經沒有任何的問題？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針對旁邊那排住戶，他們的土地所持有的部分，住戶這邊也都完全沒有任何意見？

張課長志瑋答覆：

在於我們這塊基地跟住戶中間還有一塊也是民眾私人的土地，所以中間那一塊是沒關係的。

陳代表鑲萍質詢：

你所謂中間那塊沒有關係，其他是有關係還是都沒有關係？

張課長志瑋答覆：

都沒有關係。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目前我們在做這一個新建案的部分，在用地上的取得跟它周遭的用地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全部釐清？

張課長志瑋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在新建的過程裡面應該就不會有住戶上的、土地上的問題？

張課長志瑋答覆：

目前比較有問題的是學校這部分，也有在跟學校進行溝通，所以目前的話都已經沒有問題了。

陳代表鑲萍質詢：

你們現在在跟學校溝通？所以目前是沒有問題？所以已經是溝通到沒有問題了？

張課長志瑋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關於在學校用地這個部分，有部分的學校用地已經跟學校溝通完成了，學校也認定這個用地可以撥用在這個部分來分割在活動中心的使用上？

張課長志瑋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關於學校的圍牆的部分會侵犯到的，都完全沒有問題？

張課長志瑋答覆：

學校圍牆的部分，因為縣府建設處有說在基地範圍內必須拆除，所以我們這件後續是拆、建一起申請的。

陳代表鑲萍質詢：

拆跟建一起？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就是如果我們有拆除到學校圍牆的部分，到時候在新建的時候還會幫學校再把圍牆的部分把它復原？

張課長志瑋答覆：

這部分有跟學校討論如何復原的情事。

陳代表鑲萍質詢：

本席會討論這部分的話，還是希望我們要新建活動中心，現在我們的經費都已經到位了，在土地的取得上，在之前是已經有住戶包括學校跟住宅區的部分，他們是有一點疑慮。本席在質詢這個部分，就是希望透過你們自己主辦單位確認這個土地它在取得不會有任何問題，我們在新建的過程可以達到民眾跟校方這邊的和諧。所以，建設課長在這個部分可以 OK？

張課長志瑋答覆：

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OK。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啊！因為我想你說住宅已經沒問題了，也達到學校的認同跟共識，當然我們在新建的過程時，不希望在地方建設，埔崙村公設活動中心是期待已久

的，也不要我們經費已經到位了，在新建的過程裡面還造成我們的住戶或者是校方這邊在土地上有什麼爭議。所以剛剛建設課長說在這個土地上都已經釐清了？

張課長志瑋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也都不會有爭議嘛？

張課長志瑋答覆：

沒錯。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瞭解，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埔崙社區活動中心的基地本身就比較複雜，有牽涉到學校圍牆的問題，當然學校是侵佔到這塊土地嘛，所以主辦把它拆掉就好了，也沒有分割的問題嘛？

張課長志瑋答覆：

沒有，這塊土地的話，因為它在分區的部分，是部分住宅、部分學校用地，學校圍牆的部分有侵佔到這塊基地，在於學校用地的範圍，所以縣府建設處有請我們後續要新建的時候，必須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可以拆離都要拆離，不行的部分要做整界線的整理。所以後續的話，學校的圍牆會先拆除，拆除後，整個公設完成後，後續哪個部分需要做圍牆的部分有跟學校討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土地分區沒有問題？

張課長志瑋答覆：

報告，沒有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還有沒有問題？請坐。我再請問建設課長，公所耐震補強是建設課的業務？行政室的？我們耐震補強的施工期程大約多少？

林主任瓊枝答覆：

目前的話，預計進度是 6.81，我們實際進度是 9.09。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什麼意思？6.81 是什麼意思？

林主任瓊枝答覆：

就是進度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的進度？

林主任瓊枝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差不多它的施工日期到什麼時候？

林主任瓊枝答覆：

工期是 240 天，預計到 11 月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進度都順利？

林主任瓊枝答覆：

都順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補強的項目有哪些？

林主任瓊枝答覆：

補強的項目，我明細會後再提供。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看好像地下有挖到地基那裡對嗎？

林主任瓊枝答覆：

那個是扣住，我們是扣住的部分，會挖到地面地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它的地基是扣住？

林主任瓊枝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差不多整棟大樓的地基層了嘛？

林主任瓊枝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呢？譬如所有各柱子都有嗎？

林主任瓊枝答覆：

對，還有我們到時候牆面還會再更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牆面也要？

林主任瓊枝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決標金額多少？

林主任瓊枝答覆：

就工程部分的話，決標金額是 1,583 萬 7,000 元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在預算數的範圍內，可以把它做好？

林主任瓊枝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OK 嗎？

林主任瓊枝答覆：

OK。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到時候應該不會再增加、追加？

林主任瓊枝答覆：

沒有，不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林主任瓊枝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林沛瑩代表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鄉長、各課室同仁，大家早！我想請問一下幼兒園園長，有關於妳去年有提出 114 年度第一學期進用特殊教育助理人事經費這部分，總共大概是 14 萬多元，從去年 11 月到這學期結束辦理了四次甄

試，但是都沒有聘到老師，想問一下過程發生了什麼事？是資格的問題嗎？以及後續這個特殊教育需求的小朋友怎麼處理呢？請回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直接回答。

廖園長雅倩答覆：

跟代表報告，關於特教助理員的部分，主要比較不好找到的原因是在於他必須要符合職前訓練的部分，然後除了職前訓練之外，他本身也要有一些符合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訓練的資格。我們上個學期甄選了四次，當中兩次有 2 位人員來應徵，首先第一位他的資格是符合的，但是因為有跟其他園所還有他之前服務過的學校聯繫過，瞭解這一位特教助理員本身可能在他的教學還有照顧上面還是有一些問題，就是比較可能跟同仁之間的相處，沒有辦法很和諧，所以第一次的甄選，那位就沒有聘用。再來第二次甄選的那一位是一位男士，本身他沒有取得職前訓練的 36 個小時的部分，加上因為我們園所的教保人員大部分都是女性，所以針對那一位先生也就沒有再給予錄取。接下來就沒有人報名，包括這學期我們希望也可以再徵聘得到，但是到現在也開了兩次的甄選工作，但是還是一樣都沒有人來面試。主要是因為這個特教助理員是時薪，是每個學期我們有申請，他才有核定多少補助款，在薪資待遇的部分可能就比較不穩定，相對地在聘用的制度上面還是有一些問題存在。這部分可能就是要等未來看中央這邊的作法會做什麼樣的調整，因為這是大部分所有園所都遇到的問題，以上。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小朋友的狀況後續怎麼處理呢？

廖園長雅倩答覆：

針對我們上個學期申請的那位小朋友，原則上他也已經大班了，所以他的一些表現上也有慢慢地比較穩定，但是如果他有需求、需要人員協助的時候，我們都會由辦公室這邊的教保人員、組長的部分到班級協助他或者個別的把他另外帶出來，在辦公室進行托育的部分。

林代表沛瑩質詢：

瞭解，在新的部分，因為這個經費等於沒有用到，會有回去的問題，會再重新申請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代表，會。

林代表沛瑩質詢：

瞭解。

廖園長雅倩答覆：

所以就是在這次也有再做出續聘的提案。

林代表沛瑩質詢：

可是你們一直卡到資格的部份的話，有沒有考慮到會有放鬆的問題存在？比如資格放鬆或者是進來以後在進行職前訓練之類的問題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代表，會的。資格的部分，基本上只要高中職畢業的資格就可以來應聘；職前訓練的話，你可以入職 3 個月內取得 36 個小時的訓練就可以了；但是我們也有跟學校的家長做努力，可能有些家長他本身自己的孩子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或者是有遇到家長可能現在沒有工作的情形，鼓吹他們現在可以先來做這方面的訓練或者到幼兒園來，但是意願都不高。

林代表沛瑩質詢：

瞭解，主要還是要保護小朋友的安全性為主，鼓勵家長參與是好事，只是家長的部分可能也要留意一下。再來是資格的部分，雖然入職 3 個月後取得證照也是可以持續聘用，當然還是要看一下是不是來混時間或者是意願相當足夠，因為小朋友的教學是需要一定的耐性。這部分你們剛才做得還滿好的，就是第一位資格是合格的，但是照會後，他有一些狀況，所以沒有錄用，這部分的把關是 OK 的，希望你們後續在聘用老師的部分也是照這樣子的把關方式繼續執行，謝謝！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代表，我們會持續努力，但是因為真的是很難聘用到特教助理員的部分，不過如果有補助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努力地去做爭取，謝謝代表！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問園長，看起來這個特殊教育教保員的條件太低，好像來應聘的意願也不高，這是一點，還有聘用的條件是由誰來訂定？是由公所訂定還是法規來訂定？

廖園長雅倩答覆：

法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法規有明定？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我們也沒辦法去改變它？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接下來就是妳說第一位的條件是符合，但是因為妳是徵詢他們原單位對這個教保員的評定是什麼，我覺得這樣有失公允，還是說換一個角度，他在原來的單位和其他同事可能處得不好；但是妳在應聘的面試當中，妳應該去判斷他的能力以及他的應對是否符合一般平常人的標準，而不應該是看原單位對他的評價是怎樣，來決定我們要不要聘任。

廖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主席，你提的這些，我們在甄選的過程當中，包括在跟他對談、互動的過程當中，發現我們問的問題，他沒有辦法針對我們的問題做很好的回應。會說到他的前單位是因為也是後來再去瞭解的，但是因為他服務過的單位很多，也不是只有瞭解一間，就是包括我們附近的非營利幼兒園都有服務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瞭解，我最主要就是這個人的能力怎樣，是妳在跟他面對面，在聘任面談當中，妳要去判斷的，他合不合乎我們教保員的資格，這是一點；如果聘任的面試，妳已經有做到這些了，再來尋求其他的對這個教保員的能力問題，還是他與人相處的人際關係的問題，這都要多面去瞭解。妳若有做到感覺在妳面試、面談當中，覺得他有疑問的話，當然要再找其他方式去瞭解這個人，那也 OK。怎麼辦？現在一直都聘任不到，然後就這樣一直拖下去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我們還有再尋求其他管道，包括訓練中心的群組，我們有認識的同仁都會把應聘的訊息 PO 上去，可是很多園所都 PO，所以相對這樣子的人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這個法律訂定的標準這麼低，人家要來報名的意願也不高啊！這是相對的。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所以可能就是後續看中央這邊在特教的區塊能不能再多爭取一些福利給特教助理員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難道沒有說我們用目前的老師去做這個特殊教育的時數，去受訓然後可以提高他的薪水？可以這樣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主席，目前是沒有這樣子的規定。目前的教保員他們平常就有在每年的研習都有特殊教育課程的部分，相對地如果我們有多的人力的部分都會讓他到有需求的班級進行支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目前老師裡面有具備特殊教育的時數的有幾個？

廖園長雅倩答覆：

這個是最近幾年才開始執行的部分，有資格的目前應該是有 2、3 位，但是目前這幾個老師都有自己的班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然，如果這樣的話，就把有特殊教育的學生往那個班級塞嗎？是這樣子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主席，應該不是這樣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是這樣？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而且老師每帶一個特殊生的話，相對地他整個班級的秩序還有規矩什麼的，他都要建立得很完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他要另外授課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那個是巡輔老師，又不一樣，另外由縣府那邊會安排，我們會把他的需求提出來，然後由巡輔老師固定的時間，可能每個禮拜來一次到兩次，另外去協助這些孩子。我們現在這個特教助理員是希望他可以每天固定一個時段，譬如他一天來 6 個小時，或者是 4 個小時。現在的問題就是特教那邊是核定時數給我們，比如說他核定了 40 個小時，可是我裡面有 2 個特殊生，這 2 個特殊生就要去分這 40 個小時，所以這個也是導致為什麼特教助理員他不願意，他們的意願會比較低來勝任這個工作的問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學生裡面必須要這個特殊教育的老師，有幾位符合這個條件？

廖園長雅倩答覆：

現在繼續申請的這一位，但是他已經要大班畢業了，我們目前還稍微可以掌控他；另外我們新的學期有再新增 2 位是幼幼班的孩子，這 2 位幼幼班的孩子就是一樣還在等特教科那邊來核定可以補助多少金額來聘用這個特教助理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這個特教員還是有需要？

廖園長雅倩答覆：

未來趨勢會愈來愈需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要加油！好，謝謝妳！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陳鑲萍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園長，再請教一下，其實關於特教人員一直以來原本就是一個很難去找尋的部分，因為妳剛剛也有講過，我們在申請這個特教助理師的時候，我們還是有在跟縣府申請學前的巡輔人員，對不對？你們有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代表，有。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針對目前的這個大班個案的話，每個禮拜縣府所派遣的學前的巡輔人員，大概來這邊的時數有多久？

廖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代表，巡輔老師到幼兒園的時間，譬如他半天，他不只有這個孩子，他會有好幾個孩子，每個孩子大概都進去一堂課左右，大概 30 到 40 分鐘。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目前我們園所裡面有幾個幼兒有這個需求？

廖園長雅倩答覆：

從小班到大班大概有 10 來位左右。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目前大班這個個案的話，他是有經過鑑定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他是屬於需要特教的部分？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他未來如果選擇在秀水當區的國小，他還是確定在秀小的特教班？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瞭解，其實我們還是很關心，未來這樣子的孩子應該會愈來愈多，可是學前教育跟特教這個部分，他不是為了一開始就把孩子獨立，我相信園長很清楚。妳剛剛有講過未來我們在小班、幼幼班有 2 個新進的孩子，他目前也是要經過評鑑，鑑定過後，還沒有確定吧？

廖園長雅倩答覆：

已經鑑定過了，這 2 天才剛送他的鑑定報告評估書。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他進我們的園所多久，你們自己做評鑑？

廖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代表，他們只要進來幼兒園開學的一個月內，我們就會先做評估，有製定的發展評估表，然後會針對孩子他們各項的發展評估的狀況，再送特教科那邊，就是這些資料必須送特教科，然後去認定哪一些孩子是必須要提出來的。這些孩子除了巡輔老師會進班之外，也會請家長介入，帶他們額外再安排…。

陳代表鑲萍質詢：

早療機構？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早療的。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目前這 2 位幼兒有進入早療機構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有的家長不願意，1 位有，1 位沒有。

陳代表鑲萍質詢：

瞭解，還是建議，因為畢竟幼教老師我知道園所一直以來的制度都有鼓勵我們的老師去參加一些課程、研習，畢竟已經經過從去年開始在應徵這部分的時候，我們就遇到滿多的挫折，妳也講過目前普遍性我們很多幼兒園都有這個缺額，當然我們要找尋到不管是他的待遇或者人員的資質，都會是我們遇到最大的瓶頸。本席還是建議孩子的時間是沒有辦法等待，我相信我們幼兒園的老師都是滿有經驗的老師，他們在這個部分也會慢慢帶領他們在自己情緒上的控管或生活上的自理，可以慢慢地成長，可是相對地他們還是需要有經過特殊、專業培訓的老師來帶領他們，把他們自己的常規跟情緒來做一個控管，還是建議真的再不行的時候，我們還是要有自己儲備的老師，有研習過的老師來這個部分做個加重。我相信在教保人員的薪資上面的部分，因為我記得我們以前也曾經有在教保員的部分做過調薪；好像那時候妳不是園長，好像是英昭(音譯)吧？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相信如果有一個加給或者是…，這個部分本席是建議我們要鼓勵老師做特教員的分擔，壓力是非常大的，可是相對的話，我們當然希望有一點點實質上的差異，老師同樣來上班的時候，他這個部分或許我們可以做人員的調度，以我們目前園所的老師來看，下一學年度，下個學期，園長妳還是畢業了 1 位，妳還是會遇到還有相同的孩子，我們以現有的老師，不管是我們未來有要補進的老師或是以現有的老師，還是鼓勵他們在特教的部分多去做研磨。在薪資上的話，這個當然也是要園長你們提出他符合在法規裡面、程序上面經由代表會這邊來做討論的部分。當然在沒有找到合格的或者是比較適當的特教助理師的時候，我們自己園所在裡面服務 10 幾年的老師，他們的經驗值不一定會比特教助理員、特教師還要差，這是以上本席的建議。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代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園長可以接受我們陳代表的建議嗎？譬如說從我們原有老師裡面甄選一位專門負責特教學生的工作，這可以研議，因為畢竟妳要外聘的話，聘不到的情形之下，總不能一直拖著。

廖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主席，園內有的人力都可以直接到班級去支援，不一定要再透過這個甄選，因為他們的制度是不一樣的，特教助理員聘用的方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既然這樣的話，是不是需要額外的鼓勵、獎勵？

廖園長雅倩答覆：

但是變成本來的教保員可能就要放棄本來的教保員資格，然後去做這個特教助理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辦法兼任？

廖園長雅倩答覆：

沒有辦法，不行。

陳代表鑲萍質詢：

園長，妳講的是體制，在體制內當然是不可以這樣子，因為他要以他目前教保員的資格跟特教師的資格是不同的，層次差很多，可是相對地，我們現在目前遇到的是自己所內的狀況，我們要分擔這個部分；再來園長，妳可能忽略一件事情，特教生情緒會很不穩定，因為他害怕的是一直面對不同樣、不一樣的人。我相信我們園所裡面有很多老師在空閒的時間可以去幫忙分擔，可是當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一直被剝離，他一直遇到的是旁邊的照顧者的時候，他的情緒絕對不會穩定，因為愈多照顧者給他的情緒價值是不同的，園長妳應該很清楚。本席的意見是當然這個學年度我們還是繼續努力，下個學年度我們會遇到新的，下個學年度我們在老師的人員調配上一定會重新安排他的代班，因為大班會畢業，我們還會再重新安排，本席只是建議當我們在安排這個部分的時候，我們未來還沒有找到合適的特教助理員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從園所裡面，可能他比較經過觀察，在老師的耐心度或者是有他接收到這樣孩子的時候，他帶出來的成效還不錯，我們可以去對談，老師是否有意願，他一定要有意願嘛，他一樣是幼教師，一樣是教保員，可是他可能會有分開的時間去做這樣子的動作，這個是建議而已。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報告代表，因為現在都要做融合教育，所以是不能獨立出來的。

陳代表鑲萍質詢：

當然是不能獨立啊！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包括巡輔老師到，他也是不能獨立出來的，我知道代表的意思是說用我們原本現有的教保人力支援進來這個班級，但是他的薪資部分還是原本的薪資，他會跟這個是不能同時的，不一樣的。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我的意思是說在薪資這個部分，當然是可以你們在符合法規之下，我這樣說好了，教保員原本應該進教室，可是相對地我們有時候在調度的時候，他或許是具備教保員資格，可是我們在人事上面的話，或許他是可以進去做文書的動作，因為在我們的幼兒園裡面，文書不需要有特別的資格，我們進去班級才需要有教保員的資格。我相信在我們的辦公室裡面還是可以存在有教保員，他在擔任分擔文書的工作，文書絕對不是每天都這麼多工作。融合教育是一定的，就是我剛剛重複跟妳講的，我們園所裡面有很多老師可以去支援那一個大班的孩子，可是他的主要照顧者一直被改變，他的情緒一定會不安定，我喜歡 A 老師，今天 C 老師要來了，我好害怕，孩子情緒上的表現當然就會不穩定。未來這個幼幼班、小班的這些孩子，他們一樣要遇到同樣的狀況，本席只是建議在我們園所上，我們可以去調度的模式而不違反法規、不違反老師的權益之下，我們去多一點點改變，讓那個孩子在短期沒有特教的助理師來之前，他只能有簡單的時間來做輔導的時候，由我們在那裡比較經驗豐富的教保員來協助他，本席的意見只是這樣子，不是要把教保員移動，不是，就是我們可以在新的學年度由園長妳自己去跟老師商討再去做這個動作，這是建議啦！因為我們要去改善這個目前找不到特教師的部分，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找得到合格的，對我們的幼兒才是最大的幫助，對老師也是一種學習。好，以上。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代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陳代表專業就是專業，她點出問題的核心。業務單位就盡量好好去想一想用什麼方法來把這個問題改善起來。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然希望能夠聘到一個合格的助理員，希望是這樣。加油，繼續努力。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的話，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裡，休息。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
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
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
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5 月 6 日，今日議程：
綜合質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繼續今天的議程：綜合質詢。各位代表有意見的、對去年鄉公所的事
政，有什麼不明瞭、有什建言的？請代表踴躍發言。陳昀志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昀志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秘書、鄉長、主秘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首先，我想先問一下建設課，課長，在上次定期會時，我有提到鄉內目前公園的狀況，也希望公所去做整體的規劃，有一個更好、更新的公園，在鄉內能早日的完成，這件事情滿多代表也覺得是很重要的事，其實龍騰公園已經做得很不錯了，只是礙於用地限制或者經費上的狀況，在規模上還是差了一點，我想問一下，目前我們公所針對未來公園規劃的進度到什麼程度？

張課長志瑋答覆：

謝謝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陳代表反應的秀水鄉公園整體規劃的部分，因為我們秀水鄉是一個狹長型的地域，初期針對龍騰公園有些改善，後來有盤點秀水鄉內公園，目前就針對上一次會期，有講到莊雅公園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及秀水公園現況，因為秀水公園存在很多樹木，所以我們有針對現況，有一些零星的區域去做整體的評估和規劃，目前在秀水鄉公園內，我們有請顧問公司評估出來，針對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遊趣設施，初期在秀水公園針對 0 到 12 歲以下的遊趣設施，後續我們有評估，針對一些體健設施，還有之前我們下鄉考察有針對 18 歲以下和一些老弱婦孺可以用的體健設施，關於秀水公園的部分，後續有規劃了兩期，總共有七個區域，針對公園內的滑步車、蜂巢式比較大型的溜滑梯設施、複合式的共融式遊趣設施、共融式的翹翹板、闖關遊趣之類的，以上報告。

陳代表昀志質詢：

課長，你剛剛提到遊具是指所有公園都做更新？還是只有特定幾個公園？

張課長志瑋答覆：

目前是針對秀水公園。

陳代表昀志質詢：

秀水公園？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

陳代表昀志質詢：

剛剛提到秀水公園還有莊雅公園變更成公園用地？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

陳代表昀志質詢：

莊雅公園是指秀水公園旁邊那塊裸露地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沒錯。

陳代表昀志質詢：

變更之後有打算做什麼規劃？

張課長志瑋答覆：

莊雅公園目前先走變更，變更過後，因為它鄰近十八公墓，所以我們考量十八公墓旁邊，後期會做一個寵物公園的規劃，後續靠近東側，我們會評估做一些比較大型的共融式遊具，因為秀水公園鄰近十八公墓，所以假如把那些遊具高架化，可能因為視線有些家長會反彈，所以我們盡量把比較大型的編移在離十八公墓比較遠的位置。

陳代表昀志質詢：

一樣我們的龍騰公園也有發現一些狀況，例如夜間照明不足或水源不足的問題，都希望公所未來在做規劃的時候，能夠把這些遇到的狀況都考慮進去，讓民眾有個更便利的環境可以生活，像寵物公園也可以去思考是不是除了狗跟貓的需求之外，還能夠有一些例如特殊寵物的需求，因為現在都有在提倡，希望公所在做規劃的時候，都先考慮進去，不要等做完了，我們才在那邊修修補補，在效率上及對民眾的便利性上都會有落差，這部份再請課長努力，謝謝課長，課長請坐。民政課，課長，我想問一下，去年鄉內死亡人數，全年的死亡人數大概是多少人？你有掌握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統計去年秀水鄉死亡人數總共 289 個。

陳代表昀志質詢：

對。

徐課長尉晏答覆：

男生佔了 167，女生佔了 122。

陳代表昀志質詢：

對，其實我們有感受到高齡化，所以死亡人數逐年在增加，也包括現在遇到一個狀況，我們現在殯葬的家祭或公祭，過去普遍都在家戶內去進行，今年包括各位代表在跑行程時都有發現一個現象，大概幾乎有一半左右都在殯儀館，本來我也想要去問資料，但我知道這應該滿難找到的，但我們自己體感，大概將近一半左右是在殯儀館，這就顯現一個現象，將近 300 個死亡人數，表示我們一年會有 140、150 個的需求，需要到殯儀館去，問題是有這麼多的需求，我們鄉內卻沒有一個合適的空間，讓這些民眾去做他們希望的家祭或公祭的方法，我想請問一下課長，我們有沒有可能接下來再去規劃做鄉內禮儀廳這個部分？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目前的部分，原則上我們當然是以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為主，現階段我們會先把骨櫃的部分做一個完製，之後考量財源狀況再評估一下，是不是有做評估做禮儀廳的需要？

陳代表昀志質詢：

當然像第四公墓是滿重大的建設，確實我也覺得各位同仁辛苦了，為了第四公墓也勞心勞力，我會在這個時候提出也是因為我們去年也通過了第四公墓細步設計的預算，我相信應該在很快的未來，第四公墓就可完工落成啟用，但我們也不是說完工落成啟用就沒有後續了，因為現在社會新型態的變遷，我們也是要去順應這社會的模式，讓我們民眾享有更多這樣的服務，也很多民眾尤

其只要去殯儀館，民眾都會問這個問題，其他鄉鎮都有再做規劃，為什麼秀水都還沒有聽到消息？也希望在第四公墓已經快告一段落了，同時我們可以往下一個目標去邁進，比如考慮增設禮儀廳，包括還有像我們的環保葬，也滿多民眾在詢問的，因為社會變遷，其實在一些比較都市地區，他們環保葬的比例已經佔有滿大程度的比例，當然我們順應這個時事，應該要去考慮一下要來做這規劃，要不然就有可能會跟第四公墓遇到一樣的情形，已經在蓋了，可是原本的位置不太夠了，就會有空窗期，對民眾來說會有比較不方便的時候，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課長給我一個承諾，未來去做這方面的規劃？

徐課長尉晏答覆：

代表建議的很好，我們之後會研議，是不是在原有的空間內去規劃禮儀廳的設置。

陳代表昀志質詢：

對，也希望很快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設備、設施，在我們秀水鄉有一個規劃，比如剛剛講到公園，現在有一個推動了，其實我們在做重大建設的推動，都要優先於民眾之前，因為如果等民眾有需求，我們才推動的時候其實都晚了，再麻煩課長及公所同仁去做努力，謝謝課長。

徐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陳陳昀志代表的質詢，請坐。對於陳代表所提的問題，我想請問財政，本鄉目前還有沒有閒置的機關用地，這你知道嗎？是不是你有資料？

李課長美玲答覆：

屬於我們鄉的機關用地，目前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目前沒有？

李課長美玲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沒有就很難了，請坐。我想請問建設課，剛剛答覆陳昀志代表的第十八公墓，你說要規劃，但是也沒有規劃到可以變更為機關用地，目前你的規劃案裡面好像沒有吧？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主席報告，秀水公園及莊雅公園後續都變更為公園用地，那邊不是機關用地。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要變更，因為我們秀水鄉的中心地帶在那裡，那裡是秀水鄉的中心點，有地方民意，我有聽到那裡是不是設置一個機關用地，以後如果說有什麼建設

案、機關的建設案，應該可以預留下來，如果都編列為公園時，如果有此需求再變更機關用地，好像就比較麻煩了一點，會不會？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主席報告，有關於莊雅公園變更為公園用地，這部分是上一次議會，代表會建議我們所變更的。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包含全部的十八公墓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沒有，只針對現況為公園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現況為公園的部分，十八公墓納骨塔的那一塊空地？屬於十八公墓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一樣是十八公墓，一樣是民政課這邊管理。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也是民政課管理，請坐。我想請問鄉長，未來我們基礎建設，有沒有機關用地這個需求？請鄉長答覆一下。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以及我們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午安！針對貴會剛才提的十八公墓，也關心我們鄉內機關用地的問題，正如剛才建設課長所講的，十八公墓是經由上次我們大會提了之後，我們向彰化縣政府來申請公園用地，之前這個用意是因為公園預定地的話，如果是中央補助、縣府補助，我們地目的問題，才可以有經費來建設，當然針對機關用地，我們目前包括需求的機關用地，比如辦公大樓，這次耐震補強之後，最起碼可以延續至少 20 年，所以目前 3、5 年內並沒有有需要什麼行政單位或者機關的這個設置，至於剛才昀志代表所提的，第四公墓包括之前，我規劃做為一個生命園區，包括殯儀館的設置，在去年沒有執行規劃裡面的費用，我打算今年度 116 年度來編列預算，因為我們目前第四公墓，包括整個納骨塔告一段落，以及日後包括內櫃櫃位的設置，標出去之後來施作，目前可以繼續將旁邊這塊土地，整個第四公墓的區域來規劃做一個生命園區，至於後續包括預算的通過，116 年度是今年度來審查或者是明年度來審查，可能要交由貴會來做決定，這是行政單位，包括公所目前的計畫，當然也希望我們代表先進，如果有任何比較寶貴的建議也歡迎提出、共同來研議，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鄉長的答覆。本席覺得，秀水鄉的行政大樓，很多單位都擠在這棟行政大樓，雖然做了耐震補強，可以再沿用 20 年沒問題，但是在未來，秀水鄉的基礎建設，難免哪個時候會有需要，什麼單位來做一個建設也不一定，但是若沒有用地時什麼都不用談，對吧？我們倒不如先把土地預留下來，以後若有什麼長遠規劃，當然可能 10 年後不一定、20 年後不一定，但是我們把土地留下來備用，我覺得有必要，當然所有代表、所有公職人員都可以考量、都可以列入考慮，當然現在來說，以我們目前行政大樓的使用，擠擠地用也是在用，

但是老實說太擁擠了一點，代表會、圖書館、戶政事務所，那麼多單位都擠在這棟行政大樓裡面，真的很擁擠，未來我覺得發展有很大發揮的空間，這個都要土地。好，請鄉長補充一下。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補充報告，鄉內的土地，包括十三公墓，那邊起掘之後，那個地也可以考慮，也不一定要在十八公墓，因為十八公墓，目前的納骨塔要移除掉，確實也是困難點，我們也不能保證，3年後、5年後，我們這邊不會做土地重劃，如果經過土地重劃之後，可以規劃出一個行政區域，這也很好，也不一定要侷限在十八公墓，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是沒有錯，但是我們要先把土地規劃預留下來，你說的十三公墓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法，但是未來規劃，我們要有一個方向，不要到時候，這裡也不行、那裡也不行，目前十八公墓的話，先把莊雅公園的莊雅裸露地公園變更為公園用地的話，以後未來要建設會比較好建設、比較好規劃，才會有經費。不是，至少可以申請很多經費來建設公園。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對，當然是沒有錯，我的意思是，若是把莊雅公園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後要建設在公園要設置設施的話，我們可以申請很多經費，最主要是這樣。代表有沒有其他問題？林沛瑩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主秘、鄉長、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想問一下，這應該是歸建設課吧？我想問一下十三公墓起掘後，目前有沒有計畫要做什麼活動中心使用嗎？還是有什麼樣的規劃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直接回答。

張課長志瑋答覆：

感謝代表對於行政大樓的關心，關於十三公墓，目前因為它是都市計畫內，有先送都委會，現在要等都委會審議過後，當時編列是有機關用地的部分。

林代表沛瑩質詢：

因為目前都有聽到安東那邊的鄉民在說，那邊好像想要做安東社區的活動中心，有這樣子的規劃後續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這一方面，社區和村長有提議此建議，可是目前整個資料縣府已送給內政部了，也是要等內政部有核定下來之後，我們才會去編列一些相關的預算，有朝這個方向去著手。

林代表沛瑩質詢：

目前有沒有大概的時程？

張課長志瑋答覆：

這個就要看內政部那邊了，因為內政部審核是整個全台灣的。

林代表沛瑩質詢：

你們大概是什麼時候送件的？好，就是等後續通知就對了？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個問題應該請主秘，主秘來報告會比較清楚一點。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麻煩主秘回應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課長請坐。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有關第十三公墓的部分，因為之前公所有向彰化縣政府辦理第四次的彰化交流道特定區域通盤檢討時，有申請第十三公墓來做為機關用地，目前縣府辦理的進度是有送到內政部來辦理審議，不過目前還在審議當中，這一塊是屬於彰交特定區的農業區，之前也是作為殯葬來使用，因為目前第四次通盤檢討也在內政部還在審查，也不見得近期會有結果出來，所以目前我們公所是有朝向，殯案申請這塊十三公墓西興段 196 地號的用地，來申請做為農業區的容許使用，目前在前兩週，我們

有行文給縣府社會處，來提報一個籌設許可的計畫書，當然目前社會處也還在審查，如果有相關補正的資料通知公所的話，公所也會盡快地來做補正，以上。

林代表沛瑩質詢：

了解，後續如果有任何進度或通知，再麻煩跟我們代表會提一下，好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林代表沛瑩質詢：

接下來可能要麻煩民政課長，主秘請坐。有關第四公墓目前的進度，跟我們大會報告一下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目前第四公墓的主體工程已經完工，現在目前的部分，上個月有辦理驗收，因為有相關的一些缺失，所以目前在做複驗的改善動作。至於納骨櫃的部分，就是前天貴會通過的部分，我們先部分在做相關的招標作業。

林代表沛瑩質詢：

之前有流標，時間是落差多少？會影響到整體的預計完工的進度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代表指流標的是主體的嗎？

林代表沛瑩質詢：

納骨櫃的部分。

徐課長尉晏答覆：

納骨櫃的部分，它先前有上網，因為我們通常上網第一次都有 3 家的限制，所以我們通常會再上網第二次才會有廠商來投標，目前的部分，因為先前已經有廠商投標，但是因為廠商沒有紀錄底價，所以我們目前在做一個重新上網的動作，預計進度的部分，我們會在 5 月份，如果相關開會 5 月份開完之後，之後大概應該在 5 月下旬或 6 月初，會訂相關的合約。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謝謝你的說明，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課長，主體工程在辦理驗收的階段？納骨櫃的工程的話？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納骨櫃的工程的話？現在如果上網順利的話，應該很快可以發包施工吧？我說如果上網順利的話。

徐課長尉晏答覆：

因為現在預計大概 5 月中旬會開標，如果有順利的話，我們之後還會開相關的評選會議，如果順利的話，大概在 5 月下旬，看是不是能定下相關的合約？如果有順利的話。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納骨櫃的施工跟驗收及使用執照有沒有衝突性？

徐課長尉晏答覆：

那個是沒有相關衝突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衝突性，請坐。各位代表時間寶貴，我們綜合質詢，今天就要結束了。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沒有嗎？沒有，我們今天會議到此。明天下鄉考察，有沒有代表提議要去哪裡考察？明天鄉長請假，他要健檢，沒有，要跟他們講一下，不然會說鄉長怎麼沒來？沒有問題的話，我們今天會議到此，我們明天下鄉考察，等一下代表再找時間，我們再來討論要去哪裡考察？休息。

第四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瓊枝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李盈貞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清潔隊長楊青原(代理)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
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5 月 8 日，今日議程：
討論提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各課室課長、代表會秘書，大家早安！我們繼續
定期會的議程，今日為討論提案，首先，從第 1 號案開始討論，6 個人，超過
半數，可以吧？那我們開始開會，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
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案，

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審查意見。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第 1 號案，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案，我們請主計及財政做詳細的報告，主計先做報告。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針對本鄉總決算在 114 年的總預算執行情形做以下報告。比較詳細的資料在總說明裡面，我做部分概要的報告。本年度，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的收入總額是 4 億 2,374 萬 1,000 元，決算合計數為 4 億 3,772 萬 8,06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398 萬 7,066 元，主要是稅課收入的超收。在本鄉 114 年度的總預算歲出總額為 4 億 2,715 萬 8,000 元，決算數是 3 億 5,341 萬 5,135 元，較預算數節餘了 7,374 萬 2,865 元，主要是經濟發展支出的減少。歲入歲出執行的結果，有餘絀 8,431 萬 2,931 元。詳細執行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 114 年度總決算書。以上報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財政，有沒有要補充的？請課長。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財政有關歲入的部分，因為 114 年，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7 頁，歲入的部分有增加了 1,398 萬 7,066 元，最主要的是稅課收入有增加，稅課收入的部分，請代表翻閱第 11 頁，主要是我們的地價稅還有房屋稅有超收，還有再翻過來第 13 頁，中央統籌分配稅的部分也有超收 1,524 萬 2,816 元，以上補充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課長，各位代表詳細看一下，有問題趕快提出來，請主管單位來回答，代表都沒有問題嗎？本席請主計報告，我們的累積餘絀的計算表，總餘絀是多少？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計室報告，在總決算書裡面的第 39 頁，目前公所在 114 年度的總預算賸餘是 5 億 1,738 萬 6,505 元，我們在 115 年度編列預算的時候，有移用了 9,439 萬 1,000 元，所以目前在帳上可以的決算賸餘是 4 億 2,299 萬 5,505 元。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主計，你所謂的移用 9 千多萬是…？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我們編 115 年度總預算有移用了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做編列。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目前我們鄉庫裡面，還有 4 億多？

謝主任瓊慧答覆：

決算數跟預算數是這樣，實際正常狀況要針對 115 年總預算執行情形為主。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個應該不包括已經通過的預算在內吧？比如第四公墓的納骨塔工程裡面，所有的總預算。

謝主任瓊慧答覆：

這個納骨櫃的部分是編在 115 年的總預算，目前 115 年度的總預算在執行中，所以實際上的執行狀況要到明年才會知道。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納骨櫃 1.2 億用掉的話，就不到 4 億多了？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其實 115 年度的總預算，相對 115 年度的歲入有超收，那 115 年度的歲出有一些增減，因為 1 億 2 編在 115 年度總預算，我已經移用了 5 千多萬在這 1 億 2。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了解，請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問題，本案就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貴會審議。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再下議程，接著討論第 2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度秀水鄉公所路平專案」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屬於建設課，請建設課長做詳細報告。

張課長志瑋答覆：

謝謝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有關於本 2 號案，是因為彰化縣政府要補助本所 115 年度的秀水鄉路平專案，本次補助金額是 10 萬元，因未納及年度預算，提請大會同意辦理墊付，或編籌 115 追加或 116 年度納入預算歸墊轉正。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路平專案是做什麼用途的？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大會報告，路平專案主要是針對秀水鄉內的供公眾通行的道路，我們進行瀝青料包的填補及一些緊急填補作業。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採購瀝青料包？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採購瀝青包，還有瀝青貼片及黏油。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可是今年好像少了？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大會報告，今年少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鄉內還有一些庫存，因為瀝青包大概預計存放 2 年的保固期，所以我們會滾動式的檢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了解，課長請坐。這是縣府補助的，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問課長，你說現在庫存大概還有多少？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大會報告，現在庫存量還有大概 250 包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去年採購，還有剩的？

張課長志瑋答覆：

去年採購還有剩，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那補助的這 10 萬元可以採購幾包？

張課長志瑋答覆：

以現在的行情，大概有 5、600 包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請坐。本案是屬於縣府補助，如果沒有問題，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度秀水鄉公所路平專案」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我們接著討論第 3 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農業部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彰化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彰化縣秀水鄉莊雅社區既有道路改善工程」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9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建設課長，請你詳細說明。

張課長志瑋答覆：

謝謝大會主席，本案是農業部補助本所辦理 115 年度鄉內的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本案執行位置是秀水鄉莊雅村既有道路改善工程，本次補助經費是 290 萬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從公文上，看不出來是做什麼、做多少、做在哪裡？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貴會報告，請參考後面的資料，莊雅社區有提送計畫書，本次計畫書的位置，主要是針對秀中街 82 巷，從莊雅巷起，至溪心街口這個位置，做道路改善。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秀中街 82 巷總長度多少？從哪裡到哪裡？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貴會報告，總長度是從莊雅巷起，到溪心街口，總長是 744 米。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我們的資料裡面，沒有這些資料。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個資料是後期跟農業處索取的，先前的補助公文只有這些附件。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裡有工程改善計畫書，各位代表想不想參考一下，或是請陳鑲萍代表補

充說明，陳鑲萍代表是莊雅社區的理事長。

陳代表鑲萍答覆：

針對農業部的補助案，原本莊雅社區是鄉內農村再生的其中一個村，那我們長期以來一直有在做農村再生的計畫，跟農業部配合，那幾乎每兩年至三年的時候，只要這個計畫案有執行兩年至三年，可以跟農業部申請道路的改善計畫，剛好今年，去年度的第3次的農村再生計畫，第3個案子也完成了，也順利的由總幹事及社區直接去跟農業部做道路的改善計畫，所以這個部分原本就是由我們莊雅社區做農村再生，由公所來協助這個部分，然後完成以後、完善以後，再送往農業部去申請，那送件單位是由莊雅社區送出去，然後公所會幫忙，那是農村再生的錢，這樣各位代表應該了解，因為目前鄉內有做農村再生的部分，應該只有馬興、莊雅，然後鶴鳴，鶴鳴是在輔導，一直以來，莊雅有很多的道路都是靠農村再生做計畫案，要有做計畫案才會回饋給我們，所以我們一直…，我當代表三屆以來，我們都沒有中斷過農村再生的計畫，所以我們平均每兩年或三年，莊雅社區就可以去跟農業部申請到100-300萬元左右的道路或水溝的部分來改善。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陳代表，你爭取到經費，當然要對你感謝，所以這筆建設經費完全來自於農業部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這筆是農村再生，所以確實是中央農業部的補助經費。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鄉公所不用配合款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不用配合款。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怎麼那麼好，那要多爭取一點，課長請坐。

陳代表鑲萍答覆：

主席，再補充一點。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請補充。

陳代表鑲萍答覆：

因為這個部分還有一小段，還差一點點沒有完成，後來有請公所幫忙，差不多差 30 萬的預算，可以把它整條都做完整，因為那時候農村再生的部分，農業部來量，我們請多少，他就量多少，不一定會全部給我們，所以剛好有一小段，感謝公所有幫忙，配合這 30 萬，把它做完整起來，可是這個應該沒在這一筆裡面，會再另外，因為由我們來做，所以到時候會互相配合，這要感謝公所。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施工的時候會全部做完，補助的部分以 290 萬。

陳代表鑲萍答覆：

對，不足的還有 30 萬左右的一段路，這個部分有請公所幫忙，把它做完整，所以這個要感謝公所，鄉長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各位代表，沒有意見吧，這個是農業部補助的，也符合農村再生的計畫案，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農業部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

彰化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彰化縣秀水鄉莊雅社區既有道路改善工程」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9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我們接著討論第 4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4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補助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1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民政課長請詳細說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有關第 4 案，是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公務電動機車，理由的部分是依照縣政府的來函，第二點是為了本縣生命園區的發展推動跟減碳活動，提升村里長的服務效能，所以有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務機車的實施計畫案，這個補助對象是以村長為對象，每一台補助新車的費用上限，是新臺幣 6 萬 2,000 元，第三點的部分，經本所調查各村長的意願，目前有 5 村，莊雅、安東、馬興、義興，及金陵的村長有意使用，所以每一台以 6 萬 2,000 元計，總共是新臺幣 31 萬元，因為本年度未籌編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請坐，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問課長，採購是我們自己採購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縣政府後面的公文有寫，公所可以依照採購法辦理，依據 115 年 1 月 2 日的公文，第二點說明，公所可依照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或逕由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這個我們預計由共同供應契約網站去下訂。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這個不用公開招標？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用公開招標，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那有沒有後續配套？比如它的管理、電池使用、是否會產生租金的問題？請直接回答。

林課長俊仁答覆：

這個公務機車之後就是列為公所的財產，之後的油料及耗損的部分，是由使用者，也就是村長自行負擔，補助的部分是以公務機車為補助，當然，公務機車的部分，會包含之後的領牌費用，跟第一年的強制險，都會包含在內，之後的油料耗損及後續的費用，就是由村長—使用者自行負擔。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我們是把機車採購來，分發給需要的村長，後面就完全由村長自行負責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包括保養、電池充電及電池租約？

林課長俊仁答覆：

後續的耗材及相關的維修問題，就由使用者村長自行負責。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個村長有充分了解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在去年 11 月有跟各村長開過會，有跟村長在會場說明，以及徵詢各村長的意願，所以有 5 個村長願意保管。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鄉公所採購以後，領牌呢？這個有沒有牌照稅，應該有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基本上公務機車上限是 6 萬 2,000 元，我們朝向共約的方式，會在共約下訂大概 6 萬初，我們有看過共約，大約 6 萬初頭的價位，會包含領牌規費及第一年強制險的部分，之後的相關費用就是由村長負擔。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包括牌照稅及保險，以後都是由各村村長自行負擔，這個沒有爭議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有，都有跟村長解釋過，因為這個是限公務使用。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那這部機車發放下去後，折舊攤提是幾年？既然是公所財產，又是機車，應該每年都有折舊攤提，它的使用年限是幾年？

林課長俊仁答覆：

詳細的可能要查一下，但是我記得大概 10 年或 15 年，我不太確定是不是，因為這個可能要看公務機車的使用手冊會比較清楚。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沒關係，這個不用向…，想要了解的代表自行去找課長了解就好，也不用再提報告，請坐，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4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補助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1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接著審理第 5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5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港墘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5 年度港墘公設活動中心設備增購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5 萬元整（補助款），其中包含資本門經費 77 萬 9,650 元及經常門經費 17 萬 35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社會課長，請做詳細說明。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鄉長、主任秘書、各位課室同仁，大家早，本案是有關本鄉秀水村港墘公設活動中心興建案已興建完成，本鄉港墘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 115 年度港墘公設活動中心設備增購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整，經縣府來函核定補助共計 95 萬，其中資本門經費 77 萬 9,650 元及經常門經費 17 萬 350 元，未及納入今年度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後辦理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規墊轉正，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請坐，縣府補助港墘社區 95 萬元，請蘇浚豐代表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林鄉長、游主秘、各位長官，大家午安、大家好，港墘活動中心新建設備有分為經常門和資本門，我現在請教一下，這個申請案的經常門計畫 21 萬 5,460 元，和縣府申請核准的是 17 萬 350 元，接下來重點是自籌經費，我請教社會課長，這個自籌經費，因為申請表裡面，申請的社區是港墘社區發展協會去申請的，這個表裡面有寫自籌經費，我想要請教社會課長，或是哪一個課室，請教一下，這個自籌經費要如何處理？經常門這個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請社會課長回答，一個一個來，自籌是社區自籌，還是鄉公所自籌？

蘇代表浚豐質詢：

因為申請是寫社區自籌經費，經常門這個申請方，那我現在要請教社會課長，這個自籌經費要怎麼辦？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代表，因為縣府有規定，社區的計畫裡面，自籌經費必須要佔全部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 20 以上，這個部分，以港墘社區設備增購的計畫來看，它

的計畫總經費是 21 萬 5,460 元，縣府補助 17 萬 350 元，剩餘的部分就是由社區自行自籌 4 萬 5,110 元，有達百分之 20 以上，至於這一筆自籌經費，因為這個申請單位就是社區，社區針對這筆自籌費用需自行處理。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社會課長回答得很好，另外一點，再翻回來資本門的部分，港墘社區發展協會所寫的總經費是 110 萬 7,650 元，縣府核准的是 77 萬 9,650 元，這都沒錯吧，但是自籌經費是 32 萬 8,000 元，那麼這個自籌的部分呢？32 萬 8,000 元的自籌款，經常門剛剛你說，是社區自籌，經常門的部分是社區自籌，那麼資本門這部分呢？

張課長芷貽答覆：

目前也是由社區自籌，如果日後社區有不足的部分，也可以檢附相關資料向公所申請補助，公所補助的部分，在縣府規定裡面，也是可以當作他們的自籌比例，這是合乎規定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資本門和經常門就不一樣了。

張課長芷貽答覆：

也可以，也是一樣的，經常門跟資本門的自籌都可以，如果社區自籌部分的經費來源不足的話，也可以跟公所申請補助。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你看，我剛剛跟你請教，經常門由社區自籌，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如果要讓社區自籌的話，或轉換為由公所自籌，你要寫詳細，經常門這部分要寫可以社區自籌。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代表，因為目前社區都沒有表示，要自籌還是想要向公所申請補助，

這部分都尚未跟公所檢附資料說明，所以以目前所有的資料，是顯示自籌，但是日後就設備增購的實際狀況，還是可以依社區實際需求，讓公所予以評估是否需要補助。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當然是需要補助，因為現在社區建好了，裡面的設備都要花錢，當然公所可以補助是最好，應該是這樣最好，因為不要有兩套標準。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代表，不是兩套標準，因為我們是基於相信社區有這個能力可以自行籌措來源，我們也是樂觀其成，如果真的不足的話，檢附資料向公所申請並寫計畫的話，公所還是會予以輔導及協助。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我現在要問的是義興社區，當初你們一直強調，自籌款的部分，公所有編預算支應，你有強調這句話，那反過來，換港墘社區，你怎麼不說我們有預算，115 年資本門裡面也有編預算可以提撥，你現在的意思是，社區如果有缺錢，要來跟我們要，我們才會輔導他，這是兩套標準，你忘記了嗎？當初義興社區自籌款問題，你們一直強調，我們 115 年的總預算裡面有寫，要補助義興及港墘社區的設備，那我現在反過來問你，那港墘呢？你說如果他們有需要、他們如果缺錢再跟公所(申請)，公所再(輔導)，所以有時候根本兩套標準，我這樣聽起來，是不是兩套標準？如果你跟我說資本門的部分，115 年總預算有編列，可以由公所來輔導，程序上要怎麼做，是社會課要全力協助，以合法並依法有序之下去做輔導，這樣才對，現在兩套標準，我也覺得很奇怪，我上個會期問你，你說公所有編列預算，我看，是，115 年有，換成港墘社區，我問你資本門的部分，你回我：「他們如果有需求，需要用到錢，再由公所來作協助。」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蘇浚豐代表的意思，課長有明瞭吧？對於蘇代表的意見及質疑，你可以再補充說明一下嗎？還是由鄉長來補充說明，課長請坐。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剛才蘇代表所提的這個意思，其實我們和社區都有一個默契，包括去年度貴會通過的預算，其實我們早就已經編列，所以早就有默契了，不用在這個文字或著墨在這邊，今天如果社區向公所申請經費，公所不給或沒有編列，當然是公所行政單位的問題，既然這項工作及預算在上年度的已經有編列，包括義興社區也一樣，港墘社區也一樣，甚至日後包括惠來社區或埔崙社區，縣政府有辦法就補助，沒辦法的話，公所預算都有編列，社區也會提出需求，公所認定的確有需要，我們馬上就會補助，只是一個形式的問題，我們和社區的默契一直都有，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鄉長的意思，可能課長在敘述上，代表有一些誤解還是不明瞭的地方，經過鄉長的解釋之後，當然，本預算裡面本來就有編列，也不一定在口頭解釋上，自籌就一定是社區自籌或是公所自籌，反正都是用在公務上，有一些解釋可能聽起來意思不太一樣，之前說的跟現在說的不太一樣的地方，我們不用去計較這個解釋的字義，最主要的是，到最後還是由公部門來處理，回歸到最後也是一定由公所來處理，鄉長的意思應該是這樣，不可能叫社區自己出，這個補助計畫核定表裡面，要採購什麼都有寫，補助項目都有寫得很清楚，這個是不會閃避的，既然是社區的事務，當然是由公所跟縣府共同承擔，這是無可厚非的，本來就是這樣，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代表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秘書請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5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港墘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5 年度港墘公設活動中心設備增購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5 萬元整（補助款），其中包含資本門經費 77 萬 9,650 元及經常門經費 17 萬 35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各位代表，我們連續審議了 5 個討論提案，先休息 10 分鐘。

林司儀美芬報告：

會議繼續。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各位代表，我們接著討論第 8 案，第 8 案是另外的，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8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制定「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請社會課長做詳細說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本案是有關全國少子女化的趨勢，及本鄉人口高齡化的人口結構變化，為了營造本鄉友善育兒的環境，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我們制訂了 0-3 歲的育兒津貼，因為 0-3 歲是育兒階段中，比較艱辛的階段，我們針對這個年齡層的

嬰幼兒，做 2,000 元的每月發放津貼的補助，希望這樣的友善育兒環境的達成，來減輕家長的負擔，也留住本鄉的幼兒家庭人口，繼續設籍本鄉，以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各位代表，有沒有不明瞭的地方，或是有意見，要向鄉公所行政機關提出，請他們說明的？請陳鑲萍。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這個第 8 號案的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在第 8 號案上面，我們沒有看到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及第 25 條的附件進來，沒有吧？沒有放附件。

張課長芷貽答覆：

沒有放。

陳代表鑲萍質詢：

其實應該要放一下，因為畢竟社會福利這個部分大家都很重視，0-3 歲的育兒津貼也是目前本席擔任 3 屆以來，十幾年，第一次遇到這種經常性的部分，所以如果能夠附帶地方制度法進來，或許大家可以看得比較清楚一點。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有沒有資料可以補正的？

張課長芷貽答覆：

可以，有關地方制度法的部分，我可以會後提供。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我們現在就要審議了，你會後才要提供那要拖到什麼時候？我們今天就要決議了。

張課長芷貽答覆：

那我現在口述一下地方制度法這兩個法令依據。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你先做口頭報告，條例的部分事後再補充。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的，謝謝主席，以下先報告地方制度法的法令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其中第三款，關於社會服務事項，本條例的制定是屬於社會福利方面，有合乎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關於社會服務事項的第三款、第一項，鄉（鎮、市）社會福利，這是第 20 條的規定，再來，第 25 條的法令依據，我口述一次，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這一條是有關本鄉自治條例訂定之行政程序的法源依據，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當然，宣讀大概有聽，但是詳細的條例還是請在事後附給各位代表。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謝謝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既然是自治條例草案，本席建議還是逐條宣讀，課長你逐條宣讀，我們一條一條來審議。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謝謝主席，以下宣讀草案，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草案，第一條，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鄉幼兒，落實兒童福利政策，減輕幼兒家庭經濟負擔及鼓勵生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報告主席，我是直接接下去唸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對，直接唸下去。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第二條，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之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未滿三歲之幼兒，且申請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二、幼兒申請時須設籍本鄉，且受補助期間仍在籍者。第三條，經審符合資格之幼兒，自申請次月起核定及核發育兒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整，至幼兒年滿三歲當月止，本所應於核定當月月底前按月撥付補助。第二項，本津貼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未申請之月份不得要求追溯補發，但幼兒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至出生月份發放，並須符合第二條之規定。第三項，經本所通知完成補正，經審符合資格之幼兒，自完成補正次月起，核定及核發育兒津貼。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OK，有問題你就提出來，第一條到第三條，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有不明瞭或需要補充說明的？請林沛瑩代表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一一稱呼，我想詢問課長，有關第三條有提到，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想詢問一下，2,000 元是如何擬定出來的呢？

張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代表，我們是考量本鄉 0-3 歲目前出生的人口數，以及本鄉財政財源方面去做裁量之後，所決定的金額。

林代表沛瑩質詢：

你說考慮到財政的部分，那你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給我們一個詳細的說明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如果一個月是 2,000 元，一年會有 2,400 萬…，對，出生人數 0-3 歲我們有統計，以今年度的 4 月份，0-3 歲的人數是 966 人，寬估為 1,000 人左右，每個月 0-3 歲的人數會有 1,000 人左右，每個月 2,000 元，一年下來的預算會是 2,400 萬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每年要編定的預算是 2,400 萬？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那幼兒人數是單就一個月下去評估嗎？還是有近幾年的資料做整體的評估？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代表，我是到本鄉戶政事務所的網站上，下載每年每用各年齡層的人口統計，我去統計下來，從 112 年到 115 年的每年 4 月，因為目前最新只有統計顯示到 4 月份為止的人數，我就近 4 年來，每年的 4 月份 0-3 歲人數依序唸出來，115 年 4 月的 0-3 歲為 966 人，114 年 4 月的 0-3 歲為 1,081 人，113 年的 0-3 歲為 1,156 人，112 年的 0-3 歲為 1,186 人，我們可以看到，近 4 年來人數，從接近 1,200 人一直到今年 4 月份，已經剩下 966 人，所以可以看到每一年幼兒人口數是逐年在遞減。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了解，謝謝你的說明，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各位代表沒有疑問的話，我們接著第 4 條。

張課長芷貽答覆：

接續口述第 4 條，第一項，本育兒津貼申請人應為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近一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影本)，如戶籍資料未登載設籍本鄉詳盡日期，須附遷徙紀錄證明佐證。三、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四、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五、若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第二項、資料未齊備者，應於本所通知補正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補正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逾期不予受理，並重新提出申請。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對於第四條，有沒有不明瞭的？請陳鑲萍代表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想請教一下，針對第三條，因為我注意看第三條上面有寫，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不是，第四條，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定要郵局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目前我們是搭配中央的補助，中央都是用郵局存摺，我們為了避免家長的困擾，所以我們比照中央的規定。

陳代表鑲萍質詢：

因為剛好講到銀行金融機構的部分，大家應該都知道，如果家裡有未成年的子女，我們要去銀行幫他開戶的時候，都需要雙方父母親，畢竟未滿 18 歲，所以如果要開戶頭或是開股票的時候，都需要由雙方父母親的同意書，那因為

現在的時勢變化，少子化、離婚率、隔代教養，這個部分本席還是會有點擔憂，雖然我們的美意是要做補助，可是上面沒有直接明確的表示補助的是父(或)母，假設以正常來講，如果是媽媽生育，在媽媽營養金的部分，就直接入媽媽的帳戶，對吧？那因為我們現在給的是育兒，由雙親的部分，如果今天有離婚，當然是以誰的監護權為主，如果今天是雙親正常的家庭，要入誰的(帳戶)是否要有一個協議？要有一個同意書。

張課長芷貽答覆：

首先，申請人的前提就是必須有監護權，有監護權的人才可以申請。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兩位都有監護權。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再來，你說，存摺封面要提供哪一位的嗎？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

張課長芷貽答覆：

有監護權的人或者幼兒自己的帳戶都可以。

陳代表鑲萍質詢：

那如果兩位都有監護權，我們為了避免一些…。

張課長芷貽答覆：

請他們協議好。

陳代表鑲萍質詢：

那我們會有這個協議書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我們在申請書上面有一個切結的事項規定，他在填寫完之後，上面有一個

切結的事項，他們提供哪一個帳戶，是由當事人、申請人自行切結的。

陳代表鑲萍質詢：

課長剛好有提到申請書這個部分，因為本席沒有看到，如果你有附帶申請書，我們在做審閱的時候或許會更加詳盡，因為沒有附帶，所以你剛剛講申請書的時候，(我想說：)咦？對，本席還是建議，因為現在的時勢變化，年輕人對於育兒或家庭籍夫妻之間的(觀念)比較不太一樣，我們也要因應時勢變化，為了避免往後造成承辦人員的困擾，或是家庭的困擾，本席還是建議，如果像課長講的，我們的申請書上面有備註，同意由父或母正常雙方監護人的情形之下，來領這筆津貼進入他的郵局帳戶，我覺得這樣往後比較不會有爭議性，才不會來公所說，雖然沒有離婚，但問題是媽媽都沒有回來顧小孩，錢都在媽媽那邊，沒拿回來，有時候真的會造成我們承辦人員的困擾，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因為課長…，游主秘，你可以印給我們參閱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抱歉，還是我現在把申請書…。

陳代表鑲萍質詢：

申請書可能真的要看喔，不然沒辦法說明，因為申請表格也是很重要的一環。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在印申請書的同時，本席這裡有一個疑問，設籍秀水鄉是必然，但是如果在請領的期間，戶籍有遷出的話，鄉公所這邊如何處理？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主席，他在受補助期間，幼兒本身不能夠遷出本鄉，否則就失去請領資格，我們這方面的審查是由公所社會課每個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每個月幼兒死亡及遷出的名冊作為依據。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每個月以名冊作依據。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我們已經事先和戶政事務所做協調及溝通，這部分戶所是可以提供的。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只要幼兒有遷出，下個月名冊裡面就沒有他的名字了？這個是滾動式隨時會改變的。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代表，我們申請的時候，是有規範到家長跟監護人的設籍規定，但是他符合設籍資格和條件之後，開始領取補助之後，我們就只會看幼兒每個月的遷出動態，我們無從查得他的父母親是否還設籍在本鄉，因為這是戶政事務所無法提供的。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對，我的疑慮就是在這裡，但是如果幼兒沒有遷出的話，基本上就算父母沒有設籍在秀水鄉，依然可以請領？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同樣的問題，如果幼兒滿3歲了，應該也不會在顯現在名冊裡面？

張課長芷貽答覆：

我們也會同時每個月向戶所申請，戶所那邊可以設定，某年次某月到某月年滿3歲的幼兒名冊給我們，這個也要靠公所社會課這邊去申請。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包括新生幼兒？

張課長芷貽答覆：

新生幼兒的話，因為他們 60 天內就要完成出生登記，還有領取中央的補助，所以在戶政事務所那邊，辦完出生登記之後，戶政事務所就會請他下來公所，辦本所的婦女生育補助，還有其他相關的津貼。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他就要來填這個申請書囉？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我們現在跟戶所的默契，就是家長在新生兒出生 60 日內，要到戶所登記完成，這是他們的規定，完成出生登記之後，戶所人員就會請他們到樓下，1 樓公所社會課這邊，直接申請育兒津貼 6,600 元的部分，這個條例通過的話，我們同時也會請他填寫這個條例的申請書，讓他申請每個月的育兒津貼。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各位代表手上應該都有育兒津貼的申請書了，大家看一下，有沒有不明瞭的，那我們接下來，請課長針對第 5 條宣讀。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第 5 條，為查核幼兒及申請人資格，及避免溢發情事，本所得以申請書取得申請人授權後，逐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人員是否在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這個應該沒有問題，繼續。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第 6 條第一項，受補助期間，如有下列影響申領資格之情事之一者，幼兒雙親及監護人，應於事實發生當月，主動向本所回報：一、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二、幼兒戶籍遷出本鄉。三、幼兒經出養。四、幼兒親權或監護權異動。第二項、本所得於前項各款情事發生當月暫停發

放，並追繳溢發之育兒津貼。第三項、第一項各款事由消滅後，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循本自治條例第 4 條，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到第 6 條，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我們接著第 7 條，接著唸。

張課長芷貽答覆：

第 7 條，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申領本育兒津貼者，或已發給之育兒津貼經發現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者，本所除追繳已發放育兒津貼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接著。

張課長芷貽答覆：

第 8 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金額或停止發放。第 9 條，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經事宜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10 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請施行。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各位代表，對於這個條例草案，有沒有不明瞭的？本席再提出一個疑問，這屬於育兒津貼，育兒津貼的自治條例草案，中央政府也有發放育兒津貼，同樣的社會福利，有跟中央政府重複的話，這個有符合法規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可以疊加上去的。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可以疊加。

張課長芷貽答覆：

以鄉鎮的津貼跟中央的育兒補助，這兩者是不會互斥的，可以同時請領。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確定，沒有問題，因為之前好像我們的生育補助…，那個是一次性的，所以如果在法規上合乎的話，可以疊加，當然就沒有問題，我的疑慮應該就沒有問題，不然中央每個月發 5,000 元，我們再發 2,000 元，多的會不會被中央扣掉？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不會，因為這個條例是等於本鄉的自治事項的範疇內，與中央的育兒津貼全面發放，是沒有互相衝突的。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如果確定可以疊加，當然就沒有衝突，沒問題。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請陳鑲萍代表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就不一一稱呼了，關於剛剛有講到 0-3 歲育兒津貼，我們是針對請領的雙方父母，要居住在秀水鄉一年，孩子的戶籍要設籍在這裡，可是一年以後呢？如果孩子有設籍在這裡，父母親沒有設籍在這邊，還是可以做請領，你們是礙於戶政這個部分，可能在系統上要查核父母親有沒有居住在這邊會比較困難，可是課長，我們今天會發放這個育兒津貼，是為了要減輕父母親的家庭經濟負擔，我們也是要給主要照顧者，我剛剛講過，現在主要照顧者除了父母親以外，還有隔代教養的部分，如果一年以後，主要請領者的戶籍出去了，第一，他沒有造就秀水鄉的人口數增加，反而又繼續減少，第二，主要照顧者沒有拿到錢，

可能是媽媽戶籍出去了，也住在外面，由爺爺奶奶來照顧，這個事後會不會有問題？因為我們的主旨是希望由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來做津貼補助，我們大概有參考過，目前在做補助的部分，還有嘉義縣的大林鎮公所，我不知道課長你有沒有大概去搜尋一下，目前台灣有多少鄉鎮有類似這樣的福利政策？

張課長芷貽答覆：

有，也有參考過，目前我知道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有在做這個，還有宜蘭縣羅東鎮，他們都有做相關的每個月發放的育兒津貼，只是他們最後是一年領取12個月，我們是比較持續性的，每個月都發放給他們。另外，代表剛剛所提到的實際照顧者，如果有監護權的人沒有照顧幼兒，但是實際照顧者礙於沒有監護權的部分，所以無從請領育兒津貼，代表意思是這樣嗎？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

張課長芷貽答覆：

這方面是屬於特殊情況，如果今天是小孩的家人，非監護人來公所反映這個部分要如何受到幫助，我們有大概兩種方式：第一個，目前現行的法規，可以請主要照顧者、家人、親屬或者社工人員，到戶政事務所協助監護人申請委託行使監護權的部分，也就是在戶政事務所，可以針對有關這個幼兒的就學補助、生活照護、醫療照顧等方面的社會福利事項做監護，但只有身分上的改變，像收養、出養及不動產的處分，這個是不能幫他監護的部分，如果這個主要照顧的人來公所反映這樣困境，我們會請他出示戶籍謄本，如果上面的詳細記事欄位，有顯示他是委託監護人，他是被委託行使這個幼兒的監護權人的話，我們就一樣會受理，前提是還有符合其他設籍規定，剛剛說還有第二個方式，就是直接到法院申請改定監護，比較弱勢的家庭，可能家長同時在監所服刑，我們有遇到過，同時在入監服刑，幼兒委由家裡面的長輩照顧，其實也可以向法

院申請改定監護，直接由法院去選定合乎子女最佳利益那個監護人，當他新的監護人，如果這個個案有拿到法院相關的裁判書，並檢附給我們，我們同樣可以受理申請，以上是我想到比較特殊的狀況，有監護權的人，沒有辦法行使他的親權，實際照顧者要怎麼針對社會福利領取的部分，所想到的方法。

陳代表鑲萍質詢：

謝謝課長針對社會福利這麼用心，也解說得這麼詳細，身為媽媽在這個部分，你所設想的，都有設想周到，本席還是會建議，畢竟我們的美意要做一個福利政策真的是很辛苦，因為要面面俱到是非常的不容易，我們有參考一個…，既然這個補助，我們的監護人、主要照顧者，他們可以去請領這個補助的同時，我們在做申請書的書寫，或是切結書的書寫方面，我相信目前對大家來講，應該不是很困難，本席還是建議，還是一樣，把這個社會福利是希望造就秀水鄉的生育可以提高，可以減輕父母親的經濟，再來，也可以讓秀水鄉的人口數可以多增加一點，可以讓本鄉變成宜居的鄉鎮，原則上還是希望，可以的話，能用切結書的方式，來以主要照顧者的部分，我們剛剛大概有把切結書轉呈給主席跟鄉長審閱，這是一種參考，也是為了避免我們的承辦單位往後的困擾，也可以把公所跟代表會這番美意做得盡善盡美，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個切結書確實有必要，我覺得，別人也這樣做，應該就是有這個需要，附加可以，這個行政單位參考，另外，我們的條例裡面，有沒有規範到父母親如果離異，但請領的一方已經把戶籍遷出秀水鄉，但是補助款是撥到請領的父母其中一方，但是他戶口已經遷離秀水鄉，錢是進到他的戶頭，這個我們有沒有辦法規範？

張課長芷貽答覆：

首先，父母的婚姻狀況我們無法查得，只有在申請的時候，才可以從戶籍

膳本上面看到監護人的婚姻狀況跟監護權的設定狀況，但是此後受補助期間，每個月的動態、監護權有無異動，我們無從查起。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沒辦法查起。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因為戶所說，這是關於個資個部分，加上我們的系統並沒有辦法直接跟戶政事務所做介接，所以剛剛我們說的這份條例申請，全部都是要靠我們的承辦自己整理出相對應的名冊資料，再來，如果是帳戶的部分，首先在申請的時候，他提供的帳戶，就會有相關的切結書去證明確實是他提供的，我們就是匯到這個戶頭，如果之後監護權有異動，申請人當初有監護權，事後變成沒有監護權的話，現在就是看，有監護權的那一方要來公所重新申報，也就是條例規定的第6條，要在事實發生的當月，監護權有所異動、發生事實的當月，主動向本所回報。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但是也要當事人知道，不然錢都被別人領走。

張課長芷貽答覆：

因為在申請書的上面，其實有羅列這些應主動回報的事項，他拿回去要詳閱清楚，至於會不會有溢發的問題，因為我們是申請的次月才會審核申請當月所有的設籍資料及所有條件資格的規定，確定有符合後，在申請次月的那個月底前發放育兒津貼到他們所提供的帳戶裡面，如果中間因為任何的因素，比如離婚，需要去改變帳戶，就是由有監護權的那個當事人，過來跟我們簽署切結書，表示我們要更換帳戶，這樣就可以。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OK，還有其他問題嗎？吳泳慧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主席、秘書、各位同仁、林鄉長、各課室主管，我要問社會課長，這個幼兒補助，要每個月做支付，你說大約有 1,000 位小朋友，那這樣的匯款動作，匯款的費用是不是會產生很多費用？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轉帳的費用。

張課長芷貽答覆：

轉帳的手續費嗎？

吳代表泳慧質詢：

對，匯款手續費要怎麼處理？大約要花多少匯款手續費？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預計 1,000 人，一個人 15 元。

吳代表泳慧質詢：

匯款費用，不用嗎？我們都不用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這個部分，跟目前受理中央「0-6 歲國家一起養」的育兒津貼轉帳方式一樣，手續費一筆是 30 元，由公所這邊…。

吳代表泳慧質詢：

這樣一年光手續費就要花多少錢，有沒有其他措施？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30 幾萬，這個就是行政費用。

張課長芷貽答覆：

抱歉，郵局沒有 30 元手續費，郵局沒有，農會才有。

張課長芷貽答覆：

抱歉，我更正一下，郵局是不用手續費的，但如果其他的銀行帳戶，是有手續費 30 元，對，抱歉，所以我們才會統一用郵局的存摺帳戶。

吳代表泳慧質詢：

是不是要強制他們開郵局帳戶？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本來就有在領中央的。

吳代表泳慧質詢：

有的爸爸媽媽錢好像不能匯到郵局，如果有個案不能匯錢進去，那怎麼辦？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沒有，本來就在領中央的補助，每個月 5,000 元，本來就一定要使用。

吳代表泳慧質詢：

所以這是不會影響到，比如個案的個人經濟狀況。

張課長芷貽答覆：

基本上只要中央的那筆錢他可以拿的到，我們入他的郵局帳戶就不會有其他的問題，如果中間他的帳戶變為警示帳戶，需要另外開一個救助專戶的話，那也是一樣請申請人自己來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做異動。

吳代表泳慧質詢：

好，我們要補助當然是很好，不要造成額外的開銷，浪費太多手續費，這樣就不好，請注意一下，辛苦了。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課長，有沒有排富條款？沒有吧。

張課長芷貽答覆：

沒有，因為中央已經取消所得稅率 20% 以上的規定，所以我們也是，算是

有點普發。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各位代表把握時間，有沒有問題？陳鑲萍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再次發言，目前這些條例來講，大家都已經有在討論，我覺得這一案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附帶相關的資料上來，我們都問到哪裡，拿了什麼東西，其實包括申請書、切結書這些東西，其實你們初步在做的時候，都已經擬好了，你們應該要一併呈上來，讓大會做審議，因為我們除了審條文以外，其他這些，我們這邊的人，幾乎也都是為人父母的，我們在看這些申請書的時候，會有另外一面不一樣的看法，如果有附帶這些上來，我們才不用在討論的時候，缺什麼、拿什麼，本席會覺得這個議案討論不夠完備，所以課長，目前申請書只有這兩張？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不會再有別的？

張課長芷貽答覆：

如果我們會議期間有討論到應該增加或是刪減的事項，申請書可以再做更動。

陳代表鑲萍質詢：

那這個部分，我再請問一下，像本席剛剛所提供大林的這個，實際照顧與共同居住切結書這個部分，課長及公所單位可以附加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可以。

陳代表鑲萍質詢：

鄉長說可以附加，對，減少你們的困擾，現在隔代教養太多了，這部分的表格，我是建議，因為幼兒雙親及監護人的資料，我們有寫幼兒雙親或監護人，其實我們不一定需要寫第一格：父/監護、第二格：母/監護，如果父母都不在呢？其實不用指定，我的意思是，你讓人家書寫的時候，假設來申請的是阿公，他跟你說：「爸爸媽媽都不在了，我要寫哪一格？」原則上，我們其實只要備註監護人的部分，一定要有關係吧，你跟孩子的關係，我覺得我們就寫「關係」就好，你就知道他們是父子或母子，現在很多監護人不一定是爸爸或媽媽，因為我們主要真的是針對監護人，跟他提出的資料，如果把關係寫出來，我覺得也可以更完善，這是本席建議。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個可以做修改？

張課長芷貽答覆：

可以，這個表單內容我再做調整。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針對這個條例，育兒津貼的制度條例，請公所以育兒津貼申請書表，含實際照顧與共同居住切結書，將這個切結書加入，一併完善本鄉育兒津貼政策，這是我們代表會建議的，讓實際照顧者請領到補助，最主要的，我們所有的措施，是要讓實際照顧者得到育兒津貼的補助，這樣沒錯吧？陳代表請再補充。

陳代表鑲萍質詢：

再補充一個問題，假設請領的孩子是 115 年 5 月 8 日出生，那他在 116 年

5 月 15 日遷出，我們在補助這個部分的錢怎麼辦？

張課長芷貽答覆：

代表說幾年出生？

陳代表鑲萍質詢：

假設，我們是以整個月，他 115 年 5 月 8 日出生，116 年…，那我後面的一半呢？

張課長芷貽答覆：

我們是申請的次月。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他那時遷出，就沒有了？那假設他是在前面遷出呢？也是發放領走了？他先設籍，有居住事實以後，我們再給，對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設籍有符合規定，申請次月才會發放。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這樣有充分了解嗎？沒有問題，本條例就依照代表會所建議的幾點做修正。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本案就照案通過，還有意見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這是自治條例，制訂下去、槌一敲下去，就確定了，所以還是慎重再慎重，這樣好了。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這樣邀請課長，有幾點修正的，包括切結書部分，你再提出正確的版

本過來，我們今天應該大致上都沒有問題，充分討論了。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感謝主席，謝謝代表。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沒有問題，代表本案全數通過，本案第 8 案，全數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8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制定「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今天會議也到 12 點了，我們還有 6 號案、7 號案跟 9 號案，還是要趕著今天討論 7 號案，在討論 7 號案的同時，因為 7 號案牽涉到代表會內部的議題，補選主席的議題，所以我們進入第 7 號案，在進入第 7 號案前，請鄉長及鄉公所人員先休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第 7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號別：第 7 號。類別：議事。提案人：代表張玉龍。附署人：代表楊錦發、鄭倫杰、林沛瑩、梁淑絹、陳鑲萍、蘇浚豐、林澄洋、陳昀志、吳泳慧等代表。案由：本會第 22 屆代表會主席因故出缺，且經彰化縣政府列案備查，本會應依地方制度法、地

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依法辦理主席補選。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依法辦理。二、本會主席出缺已久，為使本會議事工作及代表會相關職權及行政業務能正常運作，應儘速討論決議於彰化縣予以備查之日起法定期間 30 天內依法辦理補選。三、檢附本案上開相關規定。辦法：提大會討論。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本案最主要是我們的主席補選，當然，補選要有日期，最主要是要訂定補選的日期，好讓組員辦理後續的準備工作，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補選是確定的，這沒有問題，日期，我們大概訂一下日期，下星期一還是要開會，所以下星期一不行，18 日不行，19 日…，對不起，但是我們選舉還是有一些準備工作，請問我們準備要幾天，秘書，準備時間大概要多久？

柯秘書錫昌報告：

跟主席及各位代表報告，期程大概跟大會報告一下，5 月 11 日是本次定期會的閉幕典禮，13、14、15 日是村鄰長文康活動的第二梯次，下個禮拜的時間可能是來不及，秘書我是建議，再下下個禮拜，18、19、20、21、22 日，請各位代表商榷討論出期程，讓本會議事組人員能盡速依據法令及行政程序來發文，請縣府派人來監選、監交事宜，以辦理後續的補選工作事宜，以上報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19 日好像我有行程，20、21 這兩天，好不好，因為 22 日好像消防隊要…，22 日不行，這兩天選一天，大家行事曆趕快翻一下，看有沒有跟自己的…，那天一定要到，原則上我們也是在早上選舉，基本上，在 27 日以前選舉完都可

以，21 日，還是改下午選？19 日換我有事情，有會勘，20、21 日選下午可以嗎？婦女會交接是下午嗎？表揚交接是在 1 點半開始，那可以早上，20 日早上，還是找一個至少有 2 小時的時間，21 日下午我沒有問題，其他人有沒有問題？其他不講話的是可以還是不行？21 日下午 2 點好嗎？5 月 21 日 14 點，2 小時應該夠，不然挑燈夜戰，好，那就訂了，那我們既然訂了，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號別：第 7 號。類別：議事。提案人：代表張玉龍。附署人：代表楊錦發、鄭倫杰、林沛瑩、梁淑絹、陳鑲萍、蘇浚豐、林澄洋、陳昀志、吳泳慧代表。案由：本會第 22 屆代表會主席因故出缺，且經彰化縣政府列案備查，本會應依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依法辦理主席補選。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依法辦理。二、本會主席出缺已久，為使本會議事工作及代表會相關職權及行政業務能正常運作，應儘速討論決議於彰化縣予以備查之日起法定期間 30 天內依法辦理補選。三、檢附本案上開相關規定。辦法：提大會討論。大會議決：依案辦理補選工作，補選日期於 5 月 21 日下午 2 點。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移駕溪湖的哪一間？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
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
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
潔隊長曹耀仁（請假，楊青原代理）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
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
美芬

六、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5 月 11 日，今日議程：
討論提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繼續此次的定期會，今天的議程：討論提案。先討論第 6 號案，請秘
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6 號，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用特殊教育助理員人事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 萬 2,718 元整（國教署補助 90%〔補助款 14 萬 6,446 元〕、公所配合款 10%〔配合款 1 萬 6,272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00053G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6 萬 2,718 元整，其中國教署補助款 14 萬 6,446 元整，本所配合款 1 萬 6,272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16 萬 2,718 元整。三、檢附上開來函辦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幼兒園園長詳細說明。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同仁，大家好！幼兒園此案主要是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所在 114 學年度的第 2 學期續用特殊教育助理員人事經費，補助的經費是新臺幣 16 萬 2,718 元整、國教署補助 90%14 萬 6,446 元、本所配合款 1 萬 6,272 元，因為今年度未編列此筆預算，所以請代表會辦理先行墊付，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同樣的案子，去年有討論過了，但有某種原因，去年預算沒有用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主席，對。去年的部分沒有用到。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今年續聘的話，你有沒有新的想法與措施？

廖園長雅倩答覆：

今年我們在 4 月份已經有先行公開公告徵選簡章，已經公開二次了，不過還是沒有人來報名，後續還是會繼續努力辦理相關的作業，未來若真的還是聘請不到特殊教育助理員，可能會由園內做師生比的調整，降低師生比，園內再新增工作人員的教保員，可以安排到有身心障礙幼兒需求的班級來進行協助，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如果調整學生的班級，應該就沒有動用到補助款了吧？

廖園長雅倩答覆：

如果還是沒有聘請到的話，就再不會動用。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不會動用？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代表有沒有意見？同樣的問題，去年已經討論過一次了，碰到的問題還是存在，但依補助辦法還是我們要審議，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本案就不再討論就照案通過？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本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6 號，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用特殊教育助理員人事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 萬 2,718 元整（國教署補助 90%〔補助款 14 萬 6,446 元〕、公所配合款 10%〔配合款 1 萬 6,272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00053G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6 萬 2,718 元整，其中國教署補助款 14 萬

6,446 元整，本所配合款 1 萬 6,272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16 萬 2,718 元整。三、檢附上開來函辦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接著我們討論第 9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9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158 萬 3,500 元整（補助款 695 萬 1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463 萬 3,40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清潔隊請詳細說明。

楊承辦員青原（代理）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及各位同仁、兩位秘書，大家好！因為我們隊長今天還是在復原當中，所以還是由我承辦員楊青原來代理報告。有關本案是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 115 年公共設施改善，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的清運

車輛，簡單來說，彰化縣政府補助一台資源回收車、一台垃圾車以及鏟裝機和抓斗車各一台，核定補助經費是 1,158 萬 3,500 元整，彰化縣政府補助 695 萬 100 元整，補助比例達 60%，本所必須自籌 463 萬 3,400 元整，公所要自籌 40%，因為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所以提出本墊付案請貴會審議，是否同意墊付後於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關於上級補助清潔隊購置車輛，後面有核定經費明細表，上面有每種車輛的價格，各位代表參考一下。有什麼問題、或什麼需要請清潔隊再解釋清楚的？請各位代表發言。我請問清潔隊，鏟裝車和抓斗車，我們好像這幾年有新購置了吧？還有資源回收車好像也有新的？

楊承辦員青原（代理）答覆：

報告一下，目前我們垃圾車有 9 台、資源回收 10 台車、抓斗車 1 台、鏟裝機 2 台。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是我們提出申請的嗎？還是縣府直接補助的？

楊承辦員青原（代理）答覆：

縣府一開始先詢問我們的需求，我們有提出需求之後，縣府就補助我們這些項目。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我們原本有的車輛是不夠使用？

楊承辦員青原（代理）答覆：

如果是以鏟裝機來說，我們有二台車，但其中一台車齡已達 14 年了，維修比例比較高，使用上非常頻繁，所以有購置鏟裝機的必要；抓斗車是因為我們原本有一台比較大台的 18.5 噸抓斗車，它只能夠行駛運作在大條馬路上，因為我們秀水鄉本身的道路比較狹窄，所以這次我們購置比較小台的抓斗車，以便在我們道路比較狹窄的地方方便作業；垃圾車我們總共有 9 台車，因為我們本鄉規劃是 10 條路線，每天都有 5 條路線在清運，其中有 4 台為清運路線的替代車輛、及平常每週會固定載運生、熟廚餘的和一些婚喪喜慶、清運定點的一些垃圾車在使用；資源回收車也是專門在 5 條路線清運，另外 5 台車是用於在夜間接駁或清運路線的備用車，白天時也有清運一些大型傢俱、樹枝、拆除違規廣告在使用。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目前我們的車輛應該是夠用，但是因為畢竟有補助，車輛也是有達到年限要汰除，這幾年達到要汰除的車輛有哪些？

楊承辦員青原（代理）答覆：

垃圾車車齡超過 12 年的有 5 台車，回收車車齡超過 12 年有 5 台車，會陸續汰換。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坐。我想請問招標作業是我們鄉公所自己招標嗎？

楊承辦員青原（代理）答覆：

對，目前這 4 台車是我們公所自行招標，其中資源回收車和垃圾車是要上共約去招標、鏟裝機和抓斗車是我們公開招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坐。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9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158 萬 3,500 元整（補助款 695 萬 1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463 萬 3,40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 9 個討論提案都已經完成，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林司儀美芬報告：

下一個議程：臨時動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本會期代表有沒有臨時動議、有沒有臨時想到要提出來對公所的建言？請蘇浚豐代表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林鄉長、游主秘、公所的長官，我們現在是臨時動議，我強調我是用質詢的，為什麼要強調我是用質詢的？因為我們通過的法案，因為是本會通過的，我拿出來質詢，彰化縣秀水鄉總決算此案，我用質詢的、強調不是討論，第 37 頁，各位代表還是公所相關的單位看一下，我想要請教第 37 頁還是第 36 頁，災害準備金在差不多第 37 頁內，我們有花用決算，花 52 萬 282 元，此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我們 114 年災害準備金有花用的，花 52 萬 282 元，此項目花用在哪裡？請有關單位說明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請他們說明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我是質詢、不是討論，我再強調一次我是質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於蘇浚豐代表所質詢的災害準備金如何使用？52 多萬元是如何核銷的？請財政課，主辦單位是請財政課可以說明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有關災害準備金是我們去年有水災，清理稻梗跑到路上的部分。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是颱風嗎？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上一次應該不是颱風，好像也是，好像有二次，一次是、一次不是，有淹水導致稻梗跑到路面上，清理那部分。相關明細是建設課執行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算建設課花用的？好，請坐下。請教建設課比較了解，請建設課說明一下。

張課長志瑋答覆：

謝謝主席、各位代表、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有關於蘇代表詢問的災害準備金，我們是配合彰化縣政府每年都必須編列緊急開口契約。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知道那不用說。

張課長志瑋答覆：

這部分是去年有二次水災和颱風，我們清了很多稻草梗、還有鄉內一些樹木突然倒掉、枯樹倒掉，去年連續三次的一些緊急處理費。

蘇代表浚豐質詢：

了解，謝謝你。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蘇代表，我補充一下，你說的處理這些稻梗、樹木、樹枝，都是採用外包的方式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報告，這部分我們會發一個緊急開口的合約，針對如果有天然災害的話，我們才可以去動用這筆災害準備金。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是緊急開口契約的廠商來處理的？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沒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處理的數量有沒有做個統計？例如幾噸？幾公斤？清除以後到哪裡去？

張課長志瑋答覆：

針對這部分，應該是以當天出的車數、公總、車種數目去統計。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用車次？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車次，還有出一些抓斗車、還有一些業清道的特殊器具。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總共清除了幾台車？

張課長志瑋答覆：

這部分我可能要去查。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要查？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最後去處？

張課長志瑋答覆：

最後去處是運送到我們彰化縣政府的環保局有配合在下崙有個環保堆置的稻草梗。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堆置在那裡？再來就是縣政府的事情？

張課長志瑋答覆：

對。是沒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蘇代表請繼續。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主席。現在還有時間，決算書內第 34 頁，我們市場有編列預算 914 萬 3,000 元，決算在第 35 頁，決算怎麼都沒有執行？同樣決算也是 914 萬 3,000 元，我想要請教一下怎麼都沒有執行？預算編下去了，怎麼完全都沒有執行？請教一下看哪個單位可以說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是屬於建設課嗎？請直接回答。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貴會報告，原本有編列 900 多萬元，後續都沒使用的原因，因為我們市場當初有申請耐震補強的工程，當初有發包多次，但是都流標、沒有人要來標，中央也有管控若我們一直流標的話，後續就是有撤案，此案最後整個中央開會時整個撤掉了，所以後續我們才沒有去執行這筆錢。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以本席的意見，你們標不出去，為什麼市場的都標不出去？你們說市場耐震補強會標不出去，我們公所一樣有耐震補強就標得出去？很奇怪怎麼會這樣？結果影響中央以後要支持鄉公所的補助，可能他們會考慮了，後續你只說標不

出去，這樣就算了？我覺得這樣公所有點不負責任，因為這是中央的補助款，不是我們自己要拿錢出來的，中央的好意，希望公所的耐震補強，我們也有市場的耐震補強，既然中央有同意了，表示我們耐震補強有請專家來實際勘察過了，這需要耐震補強，才會中央有准許、公所也准許，怎會公所有用、市場沒有？這 900 多萬元中央的好意，就因一句話沒人來標，我覺得這樣怪怪的，行政程序不是這樣的，如果說公所的也標不出去，市場若標不出去，這就沒關係，怎會公所的有標出去、市場的就沒標出去？以上，請主席請課長說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針對這二個耐震補強的案子，有一個流標導致於撤案、一個工程有順利發包，這二個工程有什麼差別？為什麼標不出去？請課長回答。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貴會報告，為什麼這二件有差異？最主要是我們行政大樓比較單純，我們公所還有一些行政部門共同去設立的；像市場比較特殊，它 1、2 樓所有權人是公所，可是後面上去高樓層是住戶的，後續去承租的那些住戶是有使用權，當初補助只有針對 1、2 樓，所以費用其實也不夠針對整個大樓去補強。它補助只有 1、2 樓，3、4 樓的部分沒有，所以當初有些廠商也會有些疑慮，認為我們這假如要補助修繕的話，是要整體大樓去改善比較會有效果。因為當初那年代我還沒來，具我了解當初是因為市場那些攤販對於結構補強這部分也有些排斥。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我請教一下，第一、我們的金額只到 2 樓而已，承租人到 3 樓，你們因為經費的問題就說沒有辦法，我是覺得這有比較不負責任。再來第二、你說承租人有陳情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當初在提說明會的時候，他們有些抗爭，他們認為結構補強會影響他們的生計。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他們來陳情，我請教一下，你後續的工作有做嗎？他們的陳情，後續有跟他們簽合約嗎？這耐震補強是有來看過的，一定要耐震補強，若有陳情的話，叫我們不要補強，事後有什麼問題，是要自行負責？針對這方面有打預防針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這方面是沒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各位，這陳情書是市場承租者陳情說不要，這錢不是要叫他們拿出來的，是我們公所、中央要支出的，結果他們陳情、我們接受，如果有一天若有地震倒塌了，我是假設倒了之後，此責任誰要擔？這問題很嚴重，因為之前有次颱風來、水量大，流進承租人的倉庫裡面，現在都沒有開店面的，都承租來放東西，另外有貴重的東西，結果淹水之後，承租人要求公所賠償，有嗎？有，我們有保險，所以有賠償。中央有說我們的耐震補強要做要不然危險，結果人

家在旁邊喊了，你為了這陳情書他們說不要，你們公所也接受了，上網招標、流標，你們怎麼沒有想到跟他們簽合約？約定若有颱風、鬧水災、還是某原因倒塌，要怎麼辦？又推給公所，如果倒塌了會不會？課長，我請教你，會不會？

張課長志瑋答覆：

有關蘇代表建議這方面，後續我們會再找攤販過來討論一下。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都太晚了，有比較晚了，你聽懂嗎？事情發生的時候，我若沒提出來質詢的話，會演變到像上次承租人裡面的東西淹水的事件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問題可能主秘來回答會比較知道，因為當時張課長也還沒到，所以對這個案子他也不太清楚，請主秘補充說明一下。

柯秘書錫昌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有關耐震補強的案件，公所盡了相當的努力，也上網招標了多次，最後也都流標，沒有廠商來投標，當然後續我們跟攤商的租約重新擬定，因為我記得大概是 5 年一簽，在近期的一次租約當中，其實在租約的契約內容上面，都有明確地跟攤商來說明，本市場目前耐震補強有評估、詳評是有安全的疑慮，目前也有向中央來申請補助，惟經多次的招標，都未招標成功，我們也把相關的招標過程都有敘明，後續如果有要到相關的補助，或者請攤商去配合來做暫時性的搬遷，都有在條約上面清楚的敘明，也向攤商口頭解釋。當然耐震補強這個部分，我們

也是希望可以盡快地來做，因為當時中央補助的金額，也是按照每單位平方的面積來核算，跟目前公所行政大樓的補助，因為一邊是市場，一邊是行政大樓，它補助的額度也都不太一樣，所以才會導致，在市場這部分，都一直招標不出去而被中央撤案，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蘇代表有一個疑慮，因為撤案，這段時間如果因為地震或某種災害，造成承租戶的損失，這個責任歸屬的問題，鄉公所如何去避免承擔這個責任，有沒有什麼措施可以做的？

游秘書宗霖報告：

一般公所在市場是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不過天災的部分應該在保險除外的責任，是屬於不承保的事項，所以若真的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有天災而造成損傷，我們也不希望發生，但是在保險部分是沒辦法去補強的，當然現況若在市場的維護、管理的部分，有攤商有反應相關的事項，像漏水或其他問題，我們都會盡快地去做維修，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我們公所還是要承擔責任？也要承受相當的責任吧？

游秘書宗霖報告：

是，因為目前耐震詳評確實是有一個補強的疑慮，目前我們攤商接近滿租，其實如果照理說，有安全疑慮的話，整個都不要承租是會比較好，但對於攤商

的生計確實會造成影響，以上。我們在契約上是有訂定相關責任的歸屬，在天災這個部分確實是很難避免。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主秘說的天災是很難預測的，但是重點不是這樣，重點是我們耐震補強是有經過專家去市場看過，經過他的評估過後，中央准予必要時做耐震補強，這程序有進行，但公所沒辦法執行採購程序，這牽涉到公所採購程序，如果真的有一天有發生分二部分，地震和天災如颱風之類的，像主秘說的淹水或是怎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地震也是天災。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是，地震有賠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地震也是天災。

蘇代表浚豐質詢：

也是天災，若不幸倒塌了？這樣保險有賠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主秘回答。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是。

游秘書宗霖報告：

據我所知，在天然災害這個部分，若屬於地震應該也是屬於沒有辦法理賠的事項。

蘇代表浚豐質詢：

可以賠嗎？

游秘書宗霖報告：

不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聽不懂，你補充一下，我們房子若倒塌、受傷什麼的、財產損失、損傷時，這樣沒有保險？如果淹水，有受到財產的損失，這樣我們保險公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像颱風來、還是強降雨的話，也是屬於天災，如果造成住戶的損失，我記得去年有這狀況發生，保險公司有理賠，這有什麼區別？

游秘書宗霖報告：

在此再報告一下，幾年前漏水的案件，其餘部分我們也是有盡力地在跟保險公司商談，主要可能還是屋頂的部分，屋簷可能有破洞，公所沒有及時的修

復，才導致強降雨時，造成雨水從破洞的屋頂上流下來，所以這有部分歸責於我們公所的因素，變成在保險他們是把它歸責於不屬於天災，所以這部分有獲得理賠，如果純粹是天然災害所造成的話，是不在理賠的事項，當然我們會盡量跟保險公司來溝通，盡量可以理賠。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今天我若沒有質詢的話，若地震倒塌了，有生命財產的問題，主秘有說保險公司可能不會賠，這樣很不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的話，事情發展到現在這種情況，我們公所如何做一個補救的措施？比如再申請耐震補強，經費申請多一點才能發包出去，還是我們跟住戶簽一個契約，如果住戶若不願意做耐震補強的話，安全他們自負，可以這樣嗎？請鄉長做補充說明，課長、主秘請坐。

林鄉長英嘉報告：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針對貴會提出福安市場耐震補強的案子，剛才課長說明得很詳細，我簡單說，中央補助 900 多萬元，實際工程是 1、2 樓，若是要全部都要招標的話，至少要 2、3,000 萬元，懸殊差那麼多，根本就不可能發包的出去，我們也盡量，公所也極力向中央申請經費，是不是能夠補足？至於說，剛才講的，關於如果地震或者天災造成的影響，我們再下一次，假如 4 年或 5 年，它的合約訂一次，下次的會議裡面，我們將比如耐震補強沒做，如果你要承租戶，還願意承租的話，這點我們究責的部分，再做一個明確的明文規定，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就很明確了，我們公所管理單位，下次要承租契約訂定的時候，這個可能要列入考量。鄉長、主秘這樣答覆，蘇代表你還有沒有意見？滿意了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什麼異議，大家針對這事情，我提出質詢、了解一下，後續以後每一個中央補助案，我們若都沒有執行的話，要詳細說明，讓我們比較了解，我看到 300 多萬元，但都沒執行，我覺得怪怪，利用臨時動議我質詢一下，也謝謝鄉長的解釋。再來問我們代表會，在 32 頁代表會的資本門裡面，我們編 33 萬元，怎會還剩下 31 萬多元？我們要求行政單位，我們自己代表會編預算時，尤其是資本門裡面，我們可以編了之後沒有花用，這樣執行率是否不好？所以我問主席、大會、或是秘書室，到底我們 32 頁內的資本門預算 39 萬元才花 7 萬 2,000 元而已？執行率是否有差比較多一點？以上請主席補充。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柯秘書，針對蘇浚豐代表所提出的，我們資本門的有編列預算 33 萬元，但是去年度才動用 7 萬 2,000 元，我們編這個科目，最主要它的用途是什麼？為什麼上年度才動用 7 萬 2,000 元，其他的都沒有動用？請秘書詳細說明，最主要的是編此科目的用途是什麼？為什麼 114 年度都沒什麼動到用？請秘書說明。

柯秘書錫昌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謝謝蘇代表針對本會的資本門，我們在 114 年有編列 39 萬元的資本門，我們的決算數花了 7 萬 2,388

元，本會秘書室在 113 年在編列 114 年預算的時候，有請我們的總務和主計、組員，我們在討論我們代表會的相關設備檢討，第一、各位桌上的麥克風下面有一個小喇叭，之前有代表一直在反應，如果它會產生異音，編列這筆預算，本來是想汰換喇叭，因為大喇叭的瓦數非常大、小喇叭的瓦數小，所以會產生一些異音，且我們主機已經老舊了，一直想克服這個問題，我們總務組很用心有請之前的廠商，但已經找不到了，所以後來再找一個廠商來解決這個問題，本來想汰換，後來這廠商在技術上克服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把這一筆經費節省下來了；還有相關設備，像廚房的飲水機已超過更換年限了，現在都屬於堪用狀態，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壞掉，還有電視、一些資本門，本會秘書室的相關人員也在節省公帑，因為經費都來之不易，能節省就盡量節省，也感謝蘇代表的質詢，讓我們有機會向各位報告這些事情，以上報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我個人意見，當然我們物品可以用就加減用，堪用的話我們繼續再用，而且是有把之前的問題解決掉，不是沒有解決掉，倒是可以嘉獎的，所以去年編列預算，就是要花在這裡，但是因為還可以使用就沒有花用，沒花用留著，這也是好事，蘇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預算有編，編了之後沒有花用，沒花用是好事，這我認同，但我們要了解，到底為什麼編了資本門、計劃了為什麼沒有花用，這是我要問的、要請教的，是為何事、什麼問題？這是執行率的問題。現在秘書室有解釋了，這樣我就了解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可以接受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說預算編了省下來這樣好，這樣是執行率不好，不是這樣就好，不是編了沒花用才是好，我的理念是這樣。再來我們決算第 7 頁，歲出第三項、經濟發展支出執行率怎會負 27.60%，執行率好嗎？這我是疑問。再來第八、補助其他支出負 79.89%，這執行率太高了。我針對這二項，請主席叫業務單位是否說明一下？執行率有比較高了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代表，業務單位是哪個單位的？你現在所問的這些是哪個單位？

蘇代表浚豐質詢：

歲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計？主計知道問題點嗎？請直接回答。

謝主任瓊慧報告：

在經濟發展支出裡面，大概包括農業、工業跟交通及其他經濟等事項支出，比較會樽節的應該就是在市場，剛剛講的那筆 900 多萬元沒有執行，所以它的執行率也會相對的落下來，因為市場那個部分算經濟支出的市場支出，剛剛蘇代表質疑的 900 多萬元，市場事際上是沒有執行的，它也會落到執行率去減少，在補助及其他支出的部分，其實在預算裡面會有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還

有調待，因為災害準備金，我們原來是編了 500 多萬元，實際執行上只有 50 幾萬元，所以它也會造成整個執行率落後，這些相對地編列都是實際有支用才會用，等於是統籌，所以它的執行率是要看 114 年實際的執行狀況，沒有支用到、調待沒有支用到，就會等於執行數的剩餘，以上做補充。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意思就是說，福安市場的耐震補強沒有執行，還有就是災害準備金，因為沒有什麼災害，災害準備金也都沒有用，當然沒有執行就會反應到執行率的問題？

謝主任瓊慧報告：

報告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代表還有問題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計講的我可以接受，若照這本決算看起來，對中央還是縣府也好，爭取的原來計劃的補助，和實際決算的差太多了，應該也是很大的原因，我們編預算時，中央還是地方、縣府的補助款，我們多編，結果決算時就看得出來比較少了，這也是其中一個原因影響，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蘇代表，主任請坐，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其他問題，我們接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程，討論到今天結束，謝謝大家踴躍出席，也踴躍對鄉公所提出建言，本次會期中，大會已完成審查決議通過的，有 114 年度的總決算案、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主席補選提案、還有 0 至 3 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草案、跟幾個墊付案，請鄉公所依大會決議徹底執行，依法行政執行計畫及預算，所有同仁應與民意為依歸，對會期中，大會各項及各位代表的建言，加強我們的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的效率，本席宣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期結束，謝謝各位

